



遼東學院
Eastern Liaoning University

应用技术大学建设 高教信息简报

(内部资料)

目 录

◇学位管理机构简介及其他介绍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1)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1)
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	(2)
14个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名单.....	(3)
14个类别硕士专业学位代码、英文名(缩写)、获批设置年份.....	(4)
《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有关说明.....	(5)

◇14个类别硕士专业学位情况概述

编者说明.....	(7)
0251 金融硕士.....	(7)
0253 税务硕士.....	(13)
0453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	(20)
0853 城市规划硕士.....	(29)
0952 兽医硕士.....	(38)
1253 会计硕士.....	(50)
1256 工程管理硕士.....	(57)
0252 应用统计硕士.....	(10)
0451 教育硕士.....	(16)
0852 工程硕士.....	(24)
0951 农业硕士.....	(33)
1251 工商管理硕士.....	(42)
1254 旅游管理硕士.....	(54)
1351 艺术硕士.....	(62)

2017年第 **3** 期 (总第10期)

主办：学科发展规划处高教研究中心

2017年4月26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主要职能：负责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领导全国的学位工作，贯彻国务院关于学位工作的重大方针和政策，统筹规划学位工作的发展和改革，指导、组织和协调各部门、省市的有关学位工作。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国务院学位办）与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合署办公，主要职能：

组织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拟订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改革与发展规划；

指导与管理研究生培养工作；

指导学科建设与管理工

承担“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等项目的实施和协调工作；

承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China Academic Degrees and Graduate Education Development Center , 缩写：CDGDC)

机构性质：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简称教育部学位中心）是教育部直属事业单位，在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具有独立法人资质。

工作职能：

开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科研工作，为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政策的制定提供参考。

承担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托开展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评价、评审工作，并根据需要面向社会自主开展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有关

的评估、评审工作。

承担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有关全国统考和在职人员攻读专业硕士学位全国联考的命题和考务工作。

承担我国学位与外国学位、我国内地学位与港澳台地区学位的对等研究以及相互承认学位协议有关咨询工作；根据政府授权与有关非政府组织和民间机构签订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及互认的合作协议。

承担学位证书及相关材料的认证、鉴定和咨询工作。

负责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系统的建设、维护并面向社会提供服务。

开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民间国际交流与合作。

主办《中国研究生》杂志，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托承担《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杂志的编辑、出版和发行工作。

开展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有关的其他工作。

内设部门：

内设办公室、财务处、评估处、考试处、认证处、信息处、综合处、编辑部等 8 个处（部、室），并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托负责建设和管理“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数据中心”。同时设有由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有关领导和专家参加的专家顾问组。

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

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简称教指委）依据专业学位类型而设立，每类专业学位都设立有专门的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是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部与专业学位教育的有关业务指导部门联合成立的专业性组织。

委员会由相关的专家和领导组成，主要任务是研究本专业学位教育中的共性问题，协助政府加强对本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指导与协调。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成立适应了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推进了专业学位教育工作的开展，加强了专业学位教育工作的自律，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发挥了指导、协调和研究等作用。

14 个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名单

教指委名称（现名，初始名未列）	批准成立
全国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 教育指导委员会	学位[2011] 3号
全国应用统计专业学位研究生 教育指导委员会	学位[2011] 3号
全国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 教育指导委员会	学位[2011] 3号
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 教育指导委员会	学位[1999] 30号
全国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 教育指导委员会	学位[2007] 27号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 教育指导委员会	学位[1998] 65号
全国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专业学位 教育指导委员会	与之对应的参考指导机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教育城乡规划专业评估委员会 详见“城市规划硕士”有关情况介绍
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 教育指导委员会	学位[2000] 4号
全国兽医专业学位研究生 教育指导委员会	学位[2000] 5号
全国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 教育指导委员会	1994年成立 详见“工商管理硕士”基本情况介绍
全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 教育指导委员会	学位[2004] 3号
全国旅游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 教育指导委员会	学位[2011] 3号
全国工程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 教育指导委员会	学位[2011] 3号
全国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 教育指导委员会	学位[2005] 38号

14 个类别硕士专业学位代码、英文名(缩写)、获批设置年份

代码	类别名、英文名(缩写)	获 批 设 置
0251	金 融 Master of Finance (MF)	2010 年
0252	应用统计 Master of Applied Statistics (MAS)	2010 年
0253	税 务 Master of Taxation (MT)	2010 年
0451	教 育 Master of Education (Ed.M)	1996 年
0453	汉语国际教育 Master of Teaching Chinese to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s (MTCSOL)	2007 年
0852	工 程 Master of Engineering (ME)	1997 年
0853	城市规划 Master of Urban Planning (MUP)	2010 年
0951	农 业 农业推广(原类别名) agricultural extension master (MAE)	1999 年
0952	兽 医 Master of Veterinary Medicine (VMM)	1999 年
1251	工商管理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1990 年
1253	会 计 Master of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MPAcc)	2004 年
1254	旅游管理 Master of Tourism Administration (MTA)	2010 年
1256	工程管理 Master of Engineering Management (MEM)	2010 年
1351	艺 术 Master of Fine Arts (MFA)	2005 年

《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有关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以及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的特点，分别制定了学术学位的《基本要求》和专业学位的《基本要求》，目的是使其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针对性，以作为各类研究生学位授予应该达到的基本标准。

学术学位的《基本要求》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学科评议组按一级学科制定。

专业学位的《基本要求》由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按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制定。其中包括金融、应用统计、税务等 97 个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博士、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每个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均包括学科概况、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和编写成员等部分内容，目的是为教育行政部门开展质量监督、学位授予单位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导师指导研究生学习提供参考依据。

题 名	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编 写	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编
出 版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 年 4 月
ISBN/ISSN	978-7-04-042441-6
载体形态	开本：16 开；页数：498 页；字数：780000 字
中图分类号	G643.7

以下仅列其中 14 个类别（领域）的目录供参考

（具体内容可参见本期“1256 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金融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税务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教育博士、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工程类：

机械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光学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仪器仪表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材料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冶金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动力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电气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电子与通信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集成电路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控制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计算机技术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软件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水利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测绘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化学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地质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矿业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纺织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轻工技术与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交通运输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船舶与海洋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安全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兵器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核能与核技术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农业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林业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环境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生物医学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食品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航空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航天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车辆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制药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工业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工业设计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生物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项目管理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物流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农业类:

作物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园艺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农业资源利用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植物保护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养殖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草业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渔业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农业机械化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农村与区域发展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农业科技组织与服务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农业信息化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设施农业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种业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兽医博士、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艺术类:

音乐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戏剧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戏曲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电影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广播电视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舞蹈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美术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艺术设计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14 个类别硕士专业学位情况概述

编者说明

一、后文内容仅涉及与我校本科专业相关的 14 个类别的硕士专业学位，其余类别未涉及，博士专业学位未涉及。

二、后文仅提供每一类别的“硕士专业学位指导性培养方案”或人才培养要求，某些类别（如：教育、工程、农业和艺术硕士）所涵盖的各专业领域或专业方向的具体的“指导性培养方案”未涉及。

三、因各硕士专业学位“指导性培养方案”在实践与发展的过程中，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做出必要的适应性调整，后文介绍的“指导性培养方案”具有相对时效性，仅具参考价值。

0251 金融硕士

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简介

金融硕士专业学位是 2010 年 1 月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 27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批准增设的 19 个硕士专业学位之一（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金融硕士等 19 种专业学位设置方案的通知》学位[2010]15 号，2010 年 3 月 18 日）。

I 指导机构

全国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单

（学位[2016]12 号）

主任委员

郭庆平 中国人民银行 副行长

副主任委员

吴晓求 中国人民大学 校长助理

陆磊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 局长

史建平 中央财经大学 副校长

肖璞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人事部 主任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旻 中国证券业协会 副会长

刘少波 暨南大学 教授

刘莉亚 上海财经大学 教授

朱新蓉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授

吴卫星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教授

张金清 复旦大学 教授

张桥云 西南财经大学 教授

李心丹 南京大学 教授

束金龙 上海市学位办 主任

杨再平 中国银行业协会 副会长

杨德勇 北京工商大学 教授

范小云 南开大学 教授

赵锡军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郭晔 厦门大学 教授

崔建军 西安交通大学 教授

龚六堂 北京大学 教授

廖理 清华大学 教授
赫国胜 辽宁大学 教授
潘敏 武汉大学 教授
秘书长
赵锡军（兼）
秘书处
设在中国人民大学

II 学位设置

金融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

（学位[2010]15号）

一、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金融专门人才的迫切需求，完善金融人才培养体系，创新金融人才培养模式，提高金融人才培养质量，特设置金融硕士专业学位。

二、金融硕士专业学位英文名称为“Master of Finance”，简称MF。

三、金融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目标是：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充分了解金融理论与实务，系统掌握投融资管理技能、金融交易技术与操作、金融产品设计及定价、财务分析、金融风险管理以及相关领域的知识和技能，具有很强的解决金融实际问题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金融专门人才。

四、金融硕士课程设置要充分反映金融实践领域对专门人才的知识与素质要求，注重分析能力和创造性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培养。教学方法要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

五、金融硕士培养过程须突出金融实践导向，加强实践教学，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半年。

六、金融硕士专任教师须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教育教学水平。重视吸收来自金融实践领域的专业人员承担专业课程教学，构建“双师型”的师资结构。

七、学位论文须与金融实践紧密结合，体现学生运用金融及相关学科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解决工程金融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可以是理论研究、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毕业设计等。学位论文答辩形式可多种多样，答辩成员中须有金融实践领域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八、修满规定学分、完成金融硕士专业实习并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金融硕士专业学位。

九、积极推进金融硕士专业学位与金融类职业资格考试的有效衔接。

十、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由经国家批准的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授予。

十一、金融硕士专业学位证书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印制。

III 人才培养方案

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试行）

（学位办[2011]34号）

一、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一）培养目标

具有扎实的经济、金融学理论基础，富有创新和进取精神，较强的从事金融实际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金融专门人才。

（二）基本要求

1、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2、具备扎实的金融学理论基础与技能，具有前瞻性和国际化视野，能够应用金融学的相关理论和方法解决实际问题。

3、熟练掌握和运用一门外语。

4、身心健康。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与年限

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非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其中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1年。

四、培养方式

(一)教学方式注重理论联系实际,采用课堂讲授与案例教学相结合,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并聘请有实践经验的专家、企业家和监管部门的人员开设讲座或承担部分课程。

(二)考评方式要综合评定学生的学习成绩,包括考试、平时作业、案例分析、课堂讨论、撰写专题报告等。

(三)加强实践环节培养。

(四)注重职业道德培养。

五、课程设置

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37学分。

(一)先修课(适用于本科非经济和管理类专业学生)

1、会计学原理

2、经济学原理

(二)公共基础课(5学分)

1、外语(3学分)

2、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学分)

(三)专业必修课(12学分,培养单位任选4门)

1、金融理论与政策(3学分)

2、金融机构与市场(3学分)

3、财务报表分析(3学分)

4、投资学(3学分)

5、公司金融(3学分)

6、金融衍生工具(3学分)

(四)选修课(16学分,培养单位从以下课程中任选,或者根据自己的特点设置)

1、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案例(2学分)

2、财富管理(2学分)

3、固定收益证券(2学分)

4、企业并购与重组案例(2学分)

5、私募股权投资(2学分)

6、资产定价与风险管理(2学分)

7、金融营销(2学分)

8、金融危机管理案例(2学分)

9、金融企业战略管理(2学分)

10、金融法(2学分)

11、行为金融学(2学分)

12、金融史(2学分)

(五)专业实习(4学分)

在金融机构或政府及企事业单位的金融工作岗位实习不少于3个月,应届本科生实习实践时间不少于6个月。

六、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要与金融实践紧密结合。论文内容应着眼于实际问题,论文形式提倡案例分析、调研报告、产品设计等。

七、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完成专业实习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金融硕士专业学位。

0252 应用统计硕士

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简介

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是 2010 年 1 月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 27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批准增设的 19 个硕士专业学位之一（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金融硕士等 19 种专业学位设置方案的通知》学位[2010]15 号，2010 年 3 月 18 日）。

I 指导机构

全国应用统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单

（学位[2016]12 号）

主任委员

宁吉喆 国家统计局 局长

副主任委员

袁 卫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毛有丰 国家统计局人事司 司长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立洪 南京大学 教授

史代敏 西南财经大学 教授

石 磊 云南财经大学 教授

刘 扬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

刘禄勤 武汉大学 教授

张宝学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教授

张 虎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授

杨仲山 东北财经大学 教授

杨 波 江西省学位办 主任

杨 瑛 清华大学 教授

汪荣明 华东师范大学 教授

邹长亮 南开大学 教授

陈华峰 北京益派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周 勇 上海财经大学 教授

房祥忠 北京大学 教授

林 明 厦门大学 教授

林 路 山东大学 教授

郑 明 复旦大学 教授

赵彦云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夏荣坡 国家统计局统计教育培训中心 主任

徐寅峰 西安交通大学 教授

董 麓 天津财经大学 教授

秘书长

赵彦云（兼）

秘书处

设在中国人民大学

II 学位设置

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

（学位[2010]15号）

一、为适应我国现代统计事业发展对应用统计专门人才的迫切需要，完善应用统计人才培养体系，创新应用统计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应用统计人才培养质量，特设置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

二、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的英文名称为“Master of Applied Statistics”，英文缩写 MAS。

三、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目标是：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具有良好的统计学背景，系统掌握数据采集、处理、分析和开发的知识与技能，具备熟练应用计算机处理和分析数据的能力，能够在国家机关、党群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科研教学部门从事统计调查咨询、数据分析、决策支持和信息管理的高层次、应用型应用统计专门人才。

四、应用统计硕士课程设置要充分反映应用统计实践领域对专门人才的知识与素质要求，突出统计实际操作能力的训练，注重分析能力和创造性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培养。教学方法要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专业实习等方法。

五、应用统计硕士培养过程须突出应用统计实践导向，加强实践教学，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半年。

六、应用统计硕士专任教师须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教育教学水平。重视吸收来自应用统计实践领域的专业人员承担专业课程教学，构建“双师型”的师资结构。

七、学位论文须与应用统计实际问题、实际数据和实际案例紧密结合，体现学生运用应用统计及相关学科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解决应用统计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类型可采用与数据收集、整理、分析相关的调研报告，数据分析报告，应用统计方法的实证研究等形式。学位论文答辩形式可多种多样，答辩成员中须有应用统计实践领域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八、修满规定学分、完成专业实习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授予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

九、积极推进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与统计类职业资格证书的有效衔接。

十、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由国家批准的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授予。

十一、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证书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印制。

III 人才培养方案

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试行）

（学位办[2011]34号）

一、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一）培养目标

为政府部门、大中型企业、咨询和研究机构培养高层次、应用型统计专门人才。

（二）基本要求

1、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2、掌握统计学基本理论和方法，并熟练应用统计分析软件，具备从事统计数

据收集、整理、分析、预测和应用的基本技能。

3、能够独立从事实际领域的应用统计工作。

4、掌握一门外语的实际运用。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与年限

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非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其中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1年。

四、培养方式

培养单位可根据统计学不同研究领域以及自身学科特色,在应用统计专业下设置合理规范的培养方向。

采取导师制。采用在校学习与到实际部门的专业实习相结合的方式,坚持理论与实践结合,重视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

五、课程设置

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低于38学分。

(一)公共基础课(不低于4学分)

1、外语

2、政治理论

(二)专业基础课(不低于15学分)

可在下列课程中选择:

1、概率论

2、探索性数据分析

3、数理统计

4、回归分析

5、多元统计

6、时间序列分析

7、统计调查

8、试验设计

9、统计软件

此外,还可自设1-3门专业基础课。

上述课程原则上每门2-3学分。

(三)专业方向课(不低于12学分)

专业方向课可自设,每门2-3学分,修满12分。

(四)案例实务课(3学分)

(五)专业实习(4学分)

研究生在专家指导下参加专业实习,提交实习报告。应届本科生实习实践时间不少于6个月。

六、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内容应与实际问题、实际数据和实际案例紧密结合,可以是与数据收集、整理、分析相关的调研报告,数据分析报告,应用统计方法的实证研究等。

七、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完成专业实习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

0253 税务硕士

税务硕士专业学位简介

税务硕士专业学位(Master of Taxation, 简称MT)是2010年1月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批准增设的19个硕士专业学位之一(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金融硕士等19种专业学位设置方案的通知》学位[2010]15号, 2010年3月18日)。它主要面向税务机关、企业、中介机构及司法部门等相关职业, 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系统掌握税收理论与政策、税收制度、税务管理以及相关领域的知识和技能、充分了解税务稽查、税务筹划以及税务代理等高级税收实务并熟练掌握其分析方法与操作技能、具有解决实际涉税问题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I 指导机构

全国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单

(学位[2016]12号)

主任委员

王秦丰 国家税务总局 副局长

副主任委员

雷根强 厦门大学 教授

王 兰 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 主任

郭庆旺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 乔 江西财经大学 教授

刘 蓉 西南财经大学 教授

朱为群 上海财经大学 教授

朱诗柱 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 副院长

张建平 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 处长

陈志勇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授

苑新丽 东北财经大学 教授

赵清云 河北省学位办 主任

童锦治 厦门大学 教授

樊 勇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

秘书长

童锦治 (兼)

秘书处

设在厦门大学

II 学位设置

税务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

(学位[2010]15号)

一、为适应我国现代税务事业发展对税务专门人才的迫切需求, 完善税务人才培养体系, 创新税务人才培养模式, 提高税务人才培养质量, 特设置税务硕士专业

学位。

二、税务硕士专业学位英文名称为“Master of Taxation”，简称MT。

三、税务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目标是：面向税务机关、企业、中介机构及司法部门等相关职业，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系统掌握税收理论与政策、税收制度、税务管理以及相关领域的知识和技能，充分了解税务稽查、税务筹划以及税务代理等高级税收实务并熟练掌握其分析方法与操作技能，具有解决实际涉税问题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四、税务硕士的课程设置要充分反映税务实践领域对专门人才的知识与素质要求，注重分析能力和创造性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培养。教学方法要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

五、税务硕士的培养过程须突出税务实践导向，加强实践教学，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半年。

六、税务硕士专任教师须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教育教学水平。重视吸收来自税务实践领域的专业人员承担专业课程教学，构建“双师型”的师资结构。

七、学位论文须与税务实践紧密结合，体现学生运用税务及相关学科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解决工程税务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类型可以是理论研究、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毕业设计等。学位论文答辩形式可多种多样，答辩成员中须有税务实践领域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八、修满规定学分、完成税务专业实习并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税务硕士专业学位。

九、积极推进税务硕士专业学位与税务类职业资格考试的有效衔接。

十、税务硕士专业学位由经国家批准的税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授予。

十一、税务硕士专业学位证书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印制。

III 人才培养方案

税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试行）

（学位办[2011]34号）

一、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一）培养目标

面向税务、司法等国家机关、企业、中介机构等相关职业，培养具有从事税务相关职业所需的专业知识与技能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基本要求

1、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2、系统掌握现代税收理论、实务与技能，能综合运用税收和会计、法律等相关专业知识和良好的战略意识和风险意识，具有较强的税收规划能力和解决税收实际问题的能力。

3、熟练掌握和运用一门外语。

4、具有良好的身体和心理素质，具备团队协作精神。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与年限

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非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其中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1年。

四、培养方式

(一) 以课程教学为主, 重视和加强实践教学。

(二) 注重理论联系实际, 鼓励案例教学, 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加强教学部门与实践部门的联系和交流, 聘请相关部门的专家参与教学工作。

(三) 采取考试与考查相结合的评定方式, 必修课以考试为主, 选修课以考查为主, 包括案例分析、专题报告等。

(四) 成立导师组, 采取集体培养与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导师组应以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教师为主, 并适当吸收实务部门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等专业资格的相关人员参加。

五、课程设置

实行学分制, 总学分不少于 36 学分。

(一) 必修课 (24 学分)

- 1、外语 (3 学分)
- 2、中国经济问题 (3 学分)
- 3、现代经济学 (含宏、微观经济学) (3 学分)
- 4、税收理论与政策 (3 学分)
- 5、中国税制专题 (3 学分)
- 6、国际税收专题 (3 学分)
- 7、税务管理专题 (3 学分)
- 8、税务筹划专题 (3 学分)

(二) 专业选修课 (在下列选修课程或为硕士研究生开设的其他课程中选修至少 8 学分)。

- 1、税务稽查专题 (3 学分)
- 2、高级税务会计 (2 学分)
- 3、企业税务风险管理 (3 学分)
- 4、纳税评估实务 (3 学分)
- 5、税务代理实务 (2 学分)
- 6、税收信息化 (2 学分)
- 7、税务争议专题 (2 学分)
- 8、公文写作 (2 学分)
- 9、财务会计理论和实务 (3 学分)
- 10、财务报表分析 (3 学分)
- 11、经济法专题 (3 学分)
- 12、战略管理 (2 学分)
- 13、公共管理 (2 学分)
- 14、数量分析方法 (3 学分)

(三) 专业实习 (4 学分)

税务硕士研究生参与教学实践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其中在财政、税务部门、注册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相关涉税部门实习不少于 3 个月。

六、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强调理论联系实际, 应体现创新性并具有实用价值。论文形式可以是研究报告、调研报告或案例分析报告等。

七、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完成专业实习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 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授予税务硕士专业学位。

0451 教育硕士

有关简介

设置和试办: 1996年4月13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置和试办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报告》。

培养院校数量: 至2016年11月,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单位已达到147所院校,通过2014年专项评估和动态调整,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院校数量定格在142所。

教指委更名: 2013年12月3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将“全国教育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更名为“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学位[2013]43号)。

I 指导机构

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单

名单公布及增补(学位[2013]43号;学位[2015]30号)

主任委员

钟秉林 北京师范大学 教授

副主任委员

谢维和 清华大学 副校长

范国睿 华东师范大学 教授

许涛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司长

申继亮 教育部基础教育二司 副司长

吴康宁 南京师范大学 教授

委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万明钢 西北师范大学 教授

马云鹏 东北师范大学 教授

文东茅 北京大学 教授

王延文 天津师范大学 教授

卢晓中 华南师范大学 教授

卢家楣 上海师范大学 教授

任奕奕 天津市耀华中学 校长

刘铁芳 湖南师范大学 教授

刘海峰 厦门大学 教授

李永青 福建师范大学 教授

李庆忠 首都师范大学 教授

李铁君 沈阳师范大学 教授

李雪铭 辽宁师范大学 教授

李琳琦 安徽师范大学 教授

杨林 河南师范大学 教授

吴刚 华东师范大学 教授

何晓文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初级中学 校长

张斌贤 北京师范大学 教授

范禄燕	北京景山学校	校长
郑海荣	陕西师范大学	教授
郑勤红	云南师范大学	教授
涂艳国	华中师范大学	教授
戚万学	山东师范大学	教授
崔延强	西南大学	教授
蒋春澜	河北师范大学	教授
楼世洲	浙江师范大学	教授
臧淑英	哈尔滨师范大学	教授
孟庆国 (2015 年增补)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书记
汤生玲 (2015 年增补)	河北金融学院	书记
彭德举 (2015 年增补)	山东济宁市职业学校	副书记
秘书长		
张斌贤 (兼)		
副秘书长		
吴刚 (兼)		
秘书处		
设在北京师范大学		

II 学位设置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2015 年修订)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于 1996 年 4 月的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置和试办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报告》(后统称为设置方案), 2015 年 4 月修订。)

(学位[2015]4 号)

一、为贯彻落实《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加快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师资及管理队伍建设，提高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教师及管理人员素质，促进我国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教学及其管理水平的提高，特设置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是具有特定教育职业背景的专业性学位，主要培养面向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教学及其管理工作需要的高层次人才。

学位获得者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要掌握某门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同时还要懂得现代教育的基本理论和学科教学或教育管理的理论及方法；具有运用所学理论和方法解决学科教学或管理实践中实际问题的能力；能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英文资料。

三、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招收对象一般为大学本科毕业生，具有三年以上第一线教学经历的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的专任教师和管理人员也可报考。

四、教育硕士专业学位以课程学习为主。教学安排上既有培养规格的统一要求，又应针对不同学科人员的特点，加强分类指导，重在加强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学习，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选题要密切联系实际，对学科教学或教育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和提出解决办法。对论文的评价着重于考查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理论和知识解决学科教学或教育管理实际问题的能力。

五、根据国家经济、科技和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以及本专业学位工作进展情况，逐步使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成为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专任教师和管理人员担任较高职务的资格条件之一。

六、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由具备条件的高等院校授予。

III 人才培养方案

关于指导性培养方案的简要说明

一、2009年5月19日，国务院学位办在《关于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通知》（学位办[2009]23号）文件中，发布了《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二、2011年7月，全国教育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发布了共计19个专业领域和专业方向的《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试行）》。

方案目录：

教育管理专业、学科教学—思政专业、学科教学—语文专业、学科教学—英语专业、学科教学—历史专业、学科教学—数学专业、学科教学—物理专业、学科教学—化学专业、学科教学—生物专业、学科教学—地理专业、学科教学—音乐专业、学科教学—体育专业、学科教学—美术专业、小学教育专业、心理健康教育专业、现代教育技术专业、科学与技术教育专业、学前教育专业、特殊教育专业。

三、2017年3月6日，更名后的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在“关于公布《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修订）》的通知（教指委发[2017]04号）”文件中，发布了《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修订）》和《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修订）（小学教育专业领域）》，规定自2017-2018学年第一学期起予以实行，原《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及各专业领域和专业方向的指导性培养方案同时废止。

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修订）

（教指委发[2017]04号）

一、培养目标

培养高素质的基础教育学校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专任教师和管理人员。具体要求为：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积极进取，勇于创新。
2. 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和扎实的专业基础，了解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
3. 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胜任并创造性地开展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
4. 具有发现和解决问题、终身学习与发展的意识与能力。
5. 能较为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资料。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其中报考教育管理专业领域者需有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三、学习年限

学习年限一般为2至3年。

四、课程设置

课程分为学位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和实践教学。总学分不少于36学分。

（一）学位基础课（12学分）

1. 外语（2学分）
2. 政治理论（含教师职业道德教育）（2学分）

3. 教育原理（2 学分）
4. 课程与教学论（2 学分）
5. 教育研究方法（2 学分）
6. 心理发展与教育（2 学分）

（二）专业必修课（10 学分）

1. 学科课程与教材研究（2 学分）
2. 学科教学设计与实施（2 学分）
3. 自设课程（3 门，6 学分）

自设课程由培养院校根据培养目标和学科特色自行设置。可开设旨在提高学生学科素养的学科素养类课程，或提升学生教学评价与实践反思能力的教学评价与反思类课程，或旨在增强学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信息技术应用类课程。

（三）专业选修课（6 学分）

1. 专业理论知识类课程
2. 教学专业技能类课程
3. 教育教学管理类课程

每一类专业选修课至少设置 2 门课程，每门课程 1-2 学分。

（四）实践教学（8 学分）

1. 校内实训（2 学分）：包括教学技能训练、微格教学、课例分析等。
2. 校外实践（6 学分）：包括教育见习（1 学分）、教育实习（4 学分）、教育研习（1 学分）等。

五、培养方式

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学生的学习和研究工作。根据培养目标、课程性质和教学内容，选择恰当的教学方式与方法，在教学中注重实践与反思，采取案例教学、模拟教学、小组合作学习等方式；注重课内与课外学习相结合，关注学生的主动学习与创新学习；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开展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

六、实践教学的实施

实践教学须有明确的目标和具体内容，有完整的管理与评价制度，有序组织实施。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学年，其中校外集中实践不少于 1 学期。校内实训应在第一学年内完成；教育见习应在第一学期完成，教育实习、教育研习应在第二学年完成。有充足的实践实训设施和稳定的校外实践基地，能切实保障实践教学活动有效开展。

七、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一）学位论文选题应与专业领域和专业方向的培养目标相一致，来源于基础教育学校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教育、教学和管理实际问题。

（二）学位论文应符合研究规范并凸显应用价值，论文的形式可以多样化，如专题研究论文、调查研究报告、实验研究报告和案例研究报告等。论文正文部分字数不少于 2 万字。

（三）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基础教育学校或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教师或教学研究人员。

（四）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八、其他

各培养院校应结合所在地区经济社会、教育发展的实际需要和本校的学科特色，依据本培养方案，分别制定各专业领域和专业方向的培养方案。

0453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

I 指导机构

2007年8月14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发布了关于成立全国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学位[2007]27号)。2007年9月18日,全国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成立大会暨试点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学位办[2007]69号,2007年11月10日)。

全国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单

(学位[2016]12号)

主任委员

刘利民 教育部 副部长

副主任委员

马箭飞 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 党委书记

张旺熹 北京语言大学 校长助理

钟英华 天津师范大学 副校长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立新 南开大学 教授

方环海 厦门大学 教授

左鹏军 华南师范大学 教授

史冠新 青岛大学 教授

权秋虎 陕西省学位办 主任

朱瑞平 北京师范大学 教授

任海波 上海师范大学 副教授

李 泉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李利芳 兰州大学 教授

吴应辉 中央民族大学 教授

张建民 华东师范大学 教授

张艳莉 上海外国语大学 教授

金晓艳 东北师范大学 教授

赵 杨 北京大学 教授

胡德明 浙江师范大学 教授

洪 波 首都师范大学 教授

骆 琳 华中科技大学 副教授

高育花 北京外国语大学 教授

曹 儒 辽宁师范大学 副教授

傅其林 四川大学 教授

曾毅平 暨南大学 教授

魏 红 云南师范大学 教授

秘书长

马箭飞(兼)

副秘书长

赵燕清 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师资处 副处长

秘书处

设在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

II 学位设置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

(学位[2007]10号)

一、为提高我国汉语国际推广能力，加快汉语走向世界，改革和完善对外汉语教学专门人才培养体系，培养适应汉语国际推广新形势需要的国内外从事汉语作为第二语言/外语教学和传播中华文化的专门人才，决定在我国设置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二、“汉语国际教育”是指面向海外母语非汉语者的汉语教学。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英文名称为“Master of Teaching Chinese to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s”，简称MTCSOL。

三、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目标为适应汉语国际推广工作，胜任汉语作为第二语言/外语教学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专门人才。

四、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具有扎实的汉语言文化知识、熟练的汉语作为第二语言/外语教学的技能、较高的外语水平和较强的跨文化交际能力。

五、招生对象一般为学士学位获得者。

六、入学考试采用全国统考或联考、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办法。

七、教学以培养学生的汉语教学技能为主，同时注重培养外语能力和文化传播技能。

八、培养方法采用课堂教学与国内外教学实习相结合的方式。

九、学位论文与汉语国际教育或推广紧密结合。论文类型可是理论研究、调查分析报告、个案研究、毕业设计等多种形式。

十、课程考试与教学实习合格，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授予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十一、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由经国家批准的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授予。

十二、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证书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印制。

III 人才培养方案

2007年曾发布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学位办[2007]77号）。

全日制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学位办[2009]23号)

为做好全日制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确保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培养目标、培养方式、课程学习、实习实践、学位论文等环节的规范化和培养质量，特制订《全日制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供各培养单位在制订实施细则时参考。

一、培养目标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是与国际汉语教师职业相衔接的专业学位。主要培养具有熟练的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技能和良好的文化传播技能、跨文化交际能力，适应汉语国际推广工作，胜任多种教学任务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国际化专门人才。具体要求为：

(一)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具备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

(二) 热爱汉语国际教育事业，具有奉献精神和开拓意识。

(三) 具备熟练的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技能，能熟练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和科技手段进行教学。

(四) 具有较高的中华文化素养和传播能力。

(五) 能流利地使用一种外语进行教学和交流, 具有跨文化交际能力。

(六) 具有语言文化国际推广项目的管理、组织与协调能力。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的人员。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 学习年限一般为 2 年(其中课程学习 1 年, 实习及毕业论文 1 年)。

四、培养方式

采用课程学习与汉语国际教育实践相结合, 汉语国际教育与中华文化传播相结合, 校内导师指导与校外导师联合培养相结合的方式。

五、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以实际应用为导向, 以国际汉语教师的职业需求为目标, 围绕汉语教学能力、中华文化传播能力和跨文化交际能力的培养, 形成以核心课程为主导、模块拓展为补充、实践训练为重点的课程体系。

(一) 课程类型与学分分布

1、采用核心课程、拓展课程、训练课程三种类型

(1) 核心课程(18 学分, 含学位公共课)

(2) 拓展课程(8 学分, 分模块选修)

(3) 训练课程(4 学分)

教学实习 6 学分、学位论文 2 学分, 总学分不低于 38 学分。

2、学位预备课程(试行, 不设学分)

为弥补应届本科毕业生知识结构和实践经验的欠缺, 在进入核心课程学习前, 试行设置:

(1) 综合基础课程

(2) 课堂教学观摩与体验

(二) 课程与学分结构

1、核心课程(重在提升学生的汉语教学技能、文化传播技能、跨文化交际能力)

(1) 学位公共课程(6 学分)

政治(2 学分)

外语(4 学分)

(2) 学位核心课程(12 学分)

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4 学分)

第二语言习得(2 学分)

国外汉语课堂教学案例(2 学分)

中华文化与传播(2 学分)

跨文化交际(2 学分)

2、拓展课程(8 学分, 分为三大模块)

(1) 汉语作为外语教学类(4 学分)

汉语语言要素教学

偏误分析

汉外语言对比

课程设计

现代语言教育技术

汉语教材与教学资源

(2) 中华文化传播与跨文化交际类(2 学分)

中国思想史

国别与地域文化

中外文化交流专题

礼仪与国际关系

(3) 教育与教学管理类(2 学分)

外语教育心理学

国外中小学教育专题

教学设计与管理

汉语国际推广专题

3、训练课程(4 学分)

教学调查与分析(1 学分)

课堂观察与实践(1 学分)

教学测试与评估(1 学分)

中华文化才艺与展示(1 学分)

4、教学实习(6 学分)

5、学位论文(2 学分)

(三) 教学方法

1、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力争研究生在课程学习期间能接触到 100 个以上不同类型的案例,提高教学技能和国外适应能力;

2、50%的核心课程采用外语或双语教学。

六、专业实践

为了保证实习实践效果,各培养单位要提供和保障开展实践的条件,通过多种方式建立一批国内外相对稳定的多种形式的实习实践基地。研究生要通过实习实践为学位论文选题和完成创造条件。

(一) 教学实践方式

1、以志愿者身份赴海外顶岗实习,在孔子学院、外国中小学等机构从事汉语教学和文化传播工作;

2、在国内各类学校及教育机构进行教学实习。

(二) 教学实践管理

1、志愿者由国家汉办或培养学校选拔派出;

2、实习期间,培养学校应安排教师进行指导,研究生要提交实习计划,撰写实习总结报告;

3、由实习单位出具考评意见,学生提交实习报告。

七、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结合汉语国际教育实践,有应用价值。学位论文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调研报告、教学实验报告、典型案例分析、教学设计等。要吸收国际汉语教学第一线(尤其是中小学)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教师参与论文指导。对学位论文的评阅与审核必须正确把握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规格和标准。

八、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及实习实践环节,修满规定学分,教学实习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0852 工程硕士

有关简介

1997年11月20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部分高等学校开展培养工程硕士工作并行使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学位办[1997]57号）。

1998年12月，为适应工程硕士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决定成立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

2013年12月3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关于全国工程等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换届及更名的通知》（学位[2013]43号），将“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更名为“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继第一、二、三届教育指导委员会后，2013年12月成立了第四届教育指导委员会。第四届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成员名单（学位[2013]43号）中，由原清华大学校长陈吉宁任主任委员，后调整为现清华大学校长邱勇院士任主任委员，现委员总数为38名。

I 指导机构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单

学位〔2013〕43号

注：（原）代表文件发布时任职，后去职；（现）代表文件发布后经调整任职。

主任委员

（原）陈吉宁 原清华大学校长（2015年1月28日，中组部宣布任环保部党组书记；2015年2月27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经表决任环保部部长。）

（现）邱 勇 现清华大学校长（2015年03月26日，中组部宣布任清华大学校长）

副主任委员

谢和平	四川大学	校长
陈子辰	浙江大学	教授
吴剑英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副司长
陈以一	同济大学	常务副校长
张淑林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副校长
丁雪梅	哈尔滨工业大学	副校长
赵周礼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委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争鸣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	董事长
王宗敏	郑州大学	教授
王振国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教授
王海燕	西北工业大学	教授

王新霞	中国电子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	副秘书长
白海力	天津大学	教授
巩恩普	东北大学	教授
朱美芳	东华大学	教授
朱跃龙	河海大学	教授
朱敏	华南理工大学	教授
刘志刚	北京交通大学	教授
刘劲松	华中科技大学	教授
杜朝辉	上海交通大学	教授
李仁涵	中国工程院三局	副局长
李建成	武汉大学	教授
吴岩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主任
吴小林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教授
沈炯	东南大学	教授
宋恭华	华东理工大学	教授
张广军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教授

(原) 陈天宁 西安交通大学教授(2016年6月14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全国社会工作、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学位[2016]11号)

(现) 吴宏春 西安交通大学教授(2016年6月14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全国社会工作、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学位[2016]11号)

罗爱芹	北京理工大学	教授
赵冬梅	华北电力大学	教授
胡祥培	大连理工大学	教授
侯宇明	东风汽车技术中心	副总工程师
杨斌	清华大学(兼秘书长)	教授
唐辉明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教授
姬红兵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教授
黄宗明	重庆大学	教授

(原) 谢建新 原任北京科技大学副校长(2014年12月16日, 《教育部关于孙冬柏等职务任免的通知》免去谢建新的北京科技大学副校长职务, 教任[2014]96号)

(现) 王戈 曾任北京科技大学副校长(2014年12月16日, 《教育部关于孙冬柏等职务任免的通知》任命王戈为北京科技大学副校长, 教任[2014]96号; 2016年12月8日, 《教育部关于王戈免职的通知》免去王戈的北京科技大学副校长职务, 教任[2016]75号)

秘书长

杨斌(兼)

副秘书长

(原) 刘惠琴 清华大学 副研究员

(现) 张伟 清华大学 教授

秘书处

设在清华大学

II 学位设置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

(学位[1997]54号)

为了适应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需要,改变工科学位类型比较单一的状况,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学位制度,在我国设置工程硕士专业学位。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是与工程领域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性学位,它与工学硕士学位处于同一层次,但类型不同,各有侧重。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在招收对象、培养方式和知识结构与能力等方面,与工学硕士学位有不同的特点。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侧重于工程应用,主要是为工矿企业和工程建设部门,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培养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较好地掌握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积极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服务;掌握某一工程领域的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门知识,以及解决工程问题的先进技术方法和现代技术手段,具有独立担负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工作能力。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的招收对象主要为获得学士学位后具有三年以上工程实践经验的优秀在职人员。获得学士学位的应届大学本科毕业生考取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在修完研究生课程并从事工程实践两至三年,结合工程任务完成学位论文(设计)者,亦可进行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设计)答辩。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的课程应按工程领域并结合工矿企业或工程建设部门的实际需要设置,其课程内容应具有宽广性和综合性,反映当代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前沿的最新水平。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的论文(设计)选题应直接来源于生产实际或者具有明确的生产背景和应用价值,可以是一个完整的工程技术项目的设计或研究课题,可以是技术攻关、技术改造专题,可以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制与开发。学位论文(设计)必须由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者本人独立完成,能体现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

对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的人员实行高等学校与工矿企业或工程建设部门合作培养。要加强合作培养基地的建设,形成合作培养的有效机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设计)由高等学校具有工程实践经验的指导教师与工矿企业、工程建设部门的高级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人员联合指导。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设计)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均需有来自工矿企业或工程建设部门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由在相应学科领域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并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同意的学位授予单位授予。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颁发。

III 人才培养方案

关于制订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学位办[2009]23号)

为保证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特制定本指导意见,供培养单位制订培养方案时参考。

一、培养目标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是与工程领域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性学位,培养应用型、复合式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具体要求为: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

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身心健康。

(二) 掌握所从事领域的基础理论、先进技术方法和手段,在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独立从事工程设计、工程实施,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管理等能力。

(三) 掌握一门外国语。

二、学习方式及年限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

三、培养方式

采用课程学习、实践教学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

课程设置应体现厚基础理论、重实际应用、博前沿知识,着重突出专业实践类课程和工程实践类课程。

实践教学是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环节,鼓励工程硕士研究生到企业实习,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工程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践教学,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

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工程实际或具有明确的工程技术背景。

四、课程设置

课程学习和实践教学实行学分制。课程设置应包含政治理论、外语、数学和专业课。各领域可根据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的特点,确定各类课程的内容和学分,以达到工程硕士学位所应具备的知识结构和能力要求。

(一) 公共课程(政治理论、外语等)

(二) 基础理论类课程(数学类课程、专业基础课程)

(三) 专业技术类课程

(四) 选修及其他课程

五、学位论文

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工程实际或具有明确的工程技术背景,可以是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制与开发。论文的内容可以是:工程设计与研究、技术研究或技术改造方案研究、工程软件或应用软件开发、工程管理等。论文应具备一定的技术要求和工作量,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并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具有先进性、实用性。

鼓励实行双导师制,其中一位导师来自培养单位,另一位导师来自企业的与本领域相关的专家。也可以根据学生的论文研究方向,成立指导小组。

论文工作须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

六、论文评审与答辩

(一) 论文评审应审核:论文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论文工作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其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新思想、新方法和新进展;其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计的先进性和实用性;其创造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

(二) 攻读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获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方可申请论文答辩。

(三) 论文除经导师写出详细的评阅意见外,还应有2位本领域或相近领域的专家评阅。答辩委员会应由3~5位与本领域相关的专家组成。

七、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IV 工程领域名单及协作组组长单位

序号	工程领域名称	教育协作组组长单位
1	机械工程	华中科技大学机械学院
2	光学工程	南京理工大学电光学院
3	仪器仪表工程	国防科技大学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4	材料工程	北京科技大学材料学院
5	冶金工程	北京科技大学冶金与生态工程学院
6	动力工程	重庆大学动力工程学院
7	电气工程	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8	电子与通信工程	上海交通大学电子工程系
9	控制工程	西北工业大学自动化学院
10	计算机技术	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11	软件工程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学院
12	建筑与土木工程	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13	水利工程	南京市河海大学研究生院
14	测绘工程	武汉大学遥感信息工程学院
15	化学工程	华东理工大学化学工程学院
16	地质工程	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院
17	矿业工程	中国矿业大学矿业工程学院
18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石油大学石油天然气工程学院
19	纺织工程	东华大学纺织学院
20	轻工技术与工程	华南理工大学轻工与食品学院
21	交通运输工程	西南交通大学学科发展与建设处
22	船舶与海洋工程	大连理工大学船舶工程学院
23	兵器工程	北京理工大学机电学院
24	核能与核技术工程	中国科技大学核科学技术学院
25	农业工程	中国农业大学工学院
26	林业工程	东北林业大学研究生部
27	环境工程	华南理工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8	生物医学工程	天津大学精密仪器学院
29	食品工程	江南大学食品学院
30	航空工程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31	航天工程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宇航学院
32	车辆工程	吉林大学汽车工程学院
33	制药工程	华东理工大学化学与制药学院
34	工业工程	清华大学工业工系
35	工业设计工程	清华大学美术学院工业设计系
36	生物工程	上海交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37	项目管理	清华大学建筑管理系
38	物流工程	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
39	集成电路工程	浙江大学自动化学院
40	安全工程	清华大学公共安全研究中心

0853 城市规划硕士

有关情况介绍

一、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的批准设置

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是 2010 年 1 月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 27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批准增设的 19 个硕士专业学位之一（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金融硕士等 19 种专业学位设置方案的通知》学位[2010]15 号，2010 年 3 月 18 日）。

二、指导机构有关情况

（一）关于全国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所提供的“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名单”中，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的指导机构名称为“全国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

（二）对应的参考指导机构

2011 年 3 月 10 日，国务院学位办发布的《关于建筑学硕士、建筑学学士和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11]17 号）规定，“申请新增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的单位，须首先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教育城市规划专业评估委员会”的评估，并在评估合格有效期内提出批准新增为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授权单位的申请。

与“全国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对应且等效的参考指导机构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教育城市规划专业评估委员会”。

（三）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教育城市规划专业评估委员会

1、设立

1994 年 4 月 5 日，当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发布《高等学校建筑类专业教育评估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35 号），明确“本规定适用于建筑学、城市规划、建筑工程、给水排水工程、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城市燃气工程、房地产经营管理等专业教育的评估工作”，“高等学校建筑类专业教育评估工作由专业教育评估委员会组织实施。专业教育评估委员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并由此设立“城市规划专业评估委员会”，负责组织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专业的教育评估工作。

2、更名

2012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公布城乡规划、给排水科学与工程、工程管理专业评估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的通知》（建人[2012]196 号）中，为与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一致，将“原城市规划专业评估委员会”“相应更名为城乡规划专业评估委员会。由此，新的委员会全称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教育城乡规划专业评估委员会”。

I 参考指导机构

第五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教育城乡规划专业评估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单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新一届高等教育城乡规划、给排水科学与工程、工程管理专业评估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的通知》（建人函[2017]2 号）

主任委员：

彭震伟 教授 同济大学

副主任委员：（共 3 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凯 教授级高级城市规划师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石 楠 教授级高级城市规划师 中国城市规划学会

吴唯佳	教授	清华大学
委员：(共 24 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向明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王唯山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厦门市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石铁矛	教授	沈阳建筑大学
史怀昱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冯长春	教授	北京大学
朱若霖	教授级高级城市规划师	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乔建平	教授级高级城市规划师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刘奇志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闫 整	教授	山东建筑大学
许 槿 (女)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运迎霞 (女)	教授	天津大学
苏功洲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上海广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李王鸣 (女)	教授	浙江大学
李和平	教授	重庆大学
吴建平	高级城市规划师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冷 红 (女)	教授	哈尔滨工业大学
陈晓键 (女)	教授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周剑云	教授	华南理工大学
段 进	教授	东南大学
洪亮平	教授	华中科技大学
袁锦富	教授级高级城市规划师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彭瑶玲 (女)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重庆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翟国方	教授	南京大学
秘书长		
住房城乡建设部人事司人员担任		

II 学位设置

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

(学位[2010]15号)

一、为适应我国快速城市化进程对于城市规划专业人才的迫切需求，完善城市规划人才培养体系，创新城市规划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城市规划人才培养质量，特设置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

二、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英文名称为“Master of Urban Planning”，简称MUP。

三、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目标是：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具有“以人为本、服务社会、科学发展”的专业价值观，掌握城市规划与设计的理论、方法和技术，熟悉相关学科的理论 and 知识，能够胜任城市规划管理和城市规划设计领域实务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城市规划专门人才。

四、城市规划硕士的课程设置要充分反映城市规划实践领域对专门人才的知识与素质要求，注重分析能力和创造性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培养。教学方法要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

五、城市规划硕士的培养过程须突出城市规划实践导向，加强实践教学，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半年。

六、城市规划硕士专任教师须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教育教学水平。重视吸收来自城市规划实践领域的专业人员承担专业课程教学，构建“双师型”的师资

结构。

七、学位论文须与城市规划实践紧密结合，体现学生运用城市规划及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解决城市规划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类型可以是理论研究、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毕业设计等。学位论文答辩形式可多种多样，答辩成员中须有城市规划实践领域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八、修满规定学分、完成城市规划专业实习并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

九、积极推进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与城市规划类职业资格考试的有效衔接。

十、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由经国家批准的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授予。

十一、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证书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印制。

III 人才培养要求

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简介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发布)

一、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性质与特点

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是为适应我国快速城市化进程对于城市规划专业人才的迫切需求，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而设置的。

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的目的是培养具有扎实理论基础，适应城市规划行业和职业实际工作需要的应用型高层次专门人才。专业学位与工学学位处于同一层次，培养规格各有侧重，在培养目标上有明显差异。工学学位按学科设立，以学术研究为导向，偏重理论和研究，培养学术研究人才；而专业学位以专业实践为导向，重视实践和应用，培养在专业和专门技术上受到正规的、高水平训练的高层次人才。

因此，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特点在于突出城市规划实践导向，课程设置充分反映城市规划实践领域对专门人才的知识与素质要求；加强实践教学，注重分析能力和创造性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培养；在教学方法上，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

二、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培养目标

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具有“以人为本、服务社会、科学发展”的专业价值观，系统掌握城市规划与设计的理论、方法和技术，熟悉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和知识，能够胜任城市规划管理和城市规划设计领域实务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城市规划专门人才。

三、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培养方式

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教育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制一般为2.5年)，采用课程学习、专业实习和学位论文并重的培养方式。

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教育采用导师组集体培养和导师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导师组中会吸收城市规划实务部门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参加。

四、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培养特色

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培养特色主要体现在这样两个方面：

1、在培养目标上，培养城市规划领域中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2、在培养方式上，专业学位课程设置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教学内容强调理论性与应用性课程的有机结合，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教学过程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注重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实践问题的意识和能力。在整个培养过程中，要求有为期至少半年的实践环节。

五、专业硕士研究生教育的过程

学位培养计划包括三个主要环节：

1、专业课程学习 1-1.5 年，各课程重视和加强与城市规划实践的关联性，培养学生的城市规划管理和城市规划设计的实务能力；

2、专业实习 0.5-1 年，确保每位学生都能够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或城市规划设计机构进行至少为期六个月的专业实习，并由相关单位出具专业实习证明；

3、学位论文工作 0.5-1 年，学位论文应当面向城市规划实践中的案例研究，或与较为重要规划设计项目相结合，着重体现学生综合运用专业理论、方法和技术，分析和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由两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评阅，其中必须有一位来自校外的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或城市规划设计机构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学位论文的答辩委员会由至少三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包含一位来自校外的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或城市规划设计机构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六、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招生

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需参加硕士生全国统一入学考试，择优录取。考试科目为：

1、“政治理论”，全国统考。

2、“英语一”，全国统考。

3、“城市规划基础”，由招生院校组织命题和考试。考试内容包括：城市规划原理、中外城市建设史、区域发展与规划、城市规划管理与法规等。以简答题、论述题为主要题型，考卷满分为 150 分。

4、“城市规划设计”或“城市规划相关知识”，由招生院校在两个科目中选择一个科目组织命题和考试，其中未被选择为初试的科目则作为复试阶段的考试内容。

(1)“城市规划设计”考试内容：以快题设计形式完成城市局部地区（用地范围一般为 20-30 公顷）的详细规划或城市设计。考试时间为三小时，考卷满分为 150 分。

(2)“城市规划相关知识”考试内容，根据招生院校的专业特色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要求，在以下三种类型中选择一种类型组织考试，考试科目名称与具体内容由各招生院校制定招生简章时确定，但应符合以下类型划分中的相关科目要求：

类型一：以建筑学和城市设计为主的城市规划相关知识；

类型二：以城市道路与交通规划和城市工程系统规划为主的城市规划相关知识；

类型三：以城市经济学、城市社会学、城市地理学、城市环境生态学等为主的城市规划相关知识。

七、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就业与未来职业发展方向

城市规划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城市规划硕士研究生的主要用人单位是城市规划设计机构和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我国正进入城市化发展的快速时期，城市化进程规模巨大，城市规划专业人才数量尚难以满足需求。目前，我国城市规划从业人员约为 10 万人，但其中通过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的人数约为 11700 人，仅占规划从业人员总数的 12%。在西部地区和中小城市，城市规划专业人员短缺问题更为严峻。

就城市规划教育而言，今后本科学历将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博士学位以研究型人才培养为主，硕士生则分为应用型人才和研究型人才两种培养模式。在今后的一段时期内，城市规划硕士研究生教育将大力发展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加大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培养力度，并正在积极推进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与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制度的有效衔接。

0951 农业硕士

发展历程简介

农业硕士（始称“农业推广硕士”）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1999年批准设立的专业学位，培养领域从最初的4个拓展到15个，涉及“种养殖技术类”、“农业与食品工程类”和“农村发展与服务管理类”三个学科类别。

2000年1月6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发布《关于成立全国农业推广（暂用名）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学位[2000]4号），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称教指委）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协调全国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活动，监督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教育质量，推动农业推广硕士培养单位和各级农业推广系统及相关管理部门的联系与协作，指导和开展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方面的国际交流活动，促进我国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不断完善和发展。

2000年3月26日，国务院学位办发布《关于设置全国农业推广、兽医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的通知》（学位办[2000]11号），农业推广教指委秘书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挂靠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2014年7月，第三届教指委第三次会议对定名问题进行专题审议，提出了定名为“农业硕士”的建议报告。2014年11月召开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农业推广（暂用名）硕士”定名为“农业硕士”的报告，发布了《关于将“农业推广（暂用名）硕士”定名为“农业硕士”的通知》（学位[2014]46号）。

《关于农业推广硕士定名为农业硕士有关事宜的通知》（学位办[2015]5号）文件规定，自2016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等工作使用“农业硕士”名称，学位授予单位颁发“农业硕士”专业学位。

I 指导机构

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单

学位[2016]12号

主任委员

张桃林 农业部

副部长

副主任委员

辛 贤 中国农业大学

副校长

杨礼胜 农业部科技教育司

副巡视员

陈生斗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主任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刁晓平 海南大学

教授

王春琳 宁波大学

教授

王振林 山东农业大学

教授

吕 新 石河子大学

教授

朱有勇 云南农业大学

教授

李书民 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副局长

李健强 中国农业大学

教授

杨振海 农业部畜牧业司

副司长

邹德堂 东北农业大学

教授

宋维平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裁

迟道才 沈阳农业大学

教授

张玉星 河北农业大学

教授

张国平 浙江大学

教授

张献龙 华中农业大学

教授

陈国宏	扬州大学	教授
陈历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林文雄	福建农林大学	教授
孟全省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教授
胡乐鸣	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副司长
侯喜林	南京农业大学	教授
贺建华	湖南农业大学	教授
贺浩华	江西农业大学	教授
施祖军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培训中心	副教授
贾正国	河南省学位办	主任
高 强	吉林农业大学	教授
黄玉碧	四川农业大学	教授
彭新湘	华南农业大学	教授
谭金芳	河南农业大学	教授
秘书长		
李健强 (兼)		
副秘书长		
纪绍勤	农业部科教司教育处	处长
秘书处		
	设在中国农业大学	

II 学位设置

农业推广(暂用名)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

(1999年5月10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学位[2000]3号)

一、为落实“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 更好地适应我国农业现代化和农村发展对高层次专门人才的迫切需要, 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学位制度, 决定设置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

二、农业(含农业、林业、牧业、渔业推广, 下同)硕士专业学位具有特定的职业背景, 与农业技术推广和农村发展领域任职资格相联系, 与相应学科的农学硕士学位处于同一层次。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侧重于应用, 主要为农业技术推广和农村发展培养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人才。

三、农业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 热爱祖国, 热爱农业, 遵纪守法, 品德良好, 艰苦奋斗, 求实创新, 能积极为我国农业现代化和农村发展服务; 掌握相应推广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 以及相关的管理、人文和社会科学知识, 具有较宽广的知识面, 具有独立担负农业技术推广和农村发展较高层次性质工作的能力。

四、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的招收对象主要为获得学士学位后, 具有三年以上农业推广实践经验的优秀在职人员。获得学士学位的应届大学本科毕业生考取攻读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 在修完研究生课程并从事农业推广实践两至三年, 结合工作实际完成学位论文, 方可进行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

五、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的课程, 应按相应推广领域并结合用人单位的实际需要设置, 课程体系应体现整体性、综合性、宽广性和实用性, 课程内容要反映相应领域国内外的最新成果。

六、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的论文选题应直接来源于实际, 应是农业推广中存在的 key 问题, 包括针对有重要应用价值或应用背景的问题, 应有先进性和一定的难度及工作量。学位论文必须由攻读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者独立完成, 能体现其综合运用科学理论和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七、对攻读农业硕士专业学位者, 实行导师负责制, 采用导师小组集体指导、高等学校与实际用人单位合作培养方式。

八、农业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均需有来自农业推广部门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九、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由在相应学科领域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并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批准的高等学校授予。

十、农业硕士专业学位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颁发。

III 人才培养方案

全日制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学位办[2009]23号)

为做好全日制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工作，确保质量，特制订《全日制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以下简称《指导方案》)。各培养领域协作组应在《指导方案》的基础上，根据本领域的学科特点制定具体培养方案；各培养单位应根据领域培养方案制定实施细则。

一、培养目标

农业推广(含农业、林业、牧业、渔业推广，下同)是与农业技术推广和农村发展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学位。主要为农业技术研究、应用、开发及推广，农村发展，农业教育等企事业单位和管理部门培养具有综合职业技能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人才。具体要求为：

(一)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较好地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热爱农业，遵纪守法，品德良好，艰苦奋斗，求实创新，积极为我国农业现代化和农村发展服务。

(二)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掌握农业推广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以及相关的管理、人文和社会科学知识；具有较宽广的知识面，较强的专业技能和技术传授技能，具有创新意识和新型的农业推广理念，能够独立从事较高层次的农业技术推广和农村发展工作。

(三)基本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阅读本领域的外文资料。

二、招生对象

主要为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

四、培养方式

(一)采取校内课程学习和校外实践研究相结合的学习方式。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实行多学科综合、宽口径的培养方式。培养单位应建立适合不同领域专业特征的校外农业推广实践基地，鼓励采用顶岗实践的方式进行实践研究，实践研究累计不少于12个月。

(二)学位论文实行导师负责制，鼓励由具有实践经验并有高级技术职称的校内外导师联合指导。

五、课程学习及必修环节

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的课程应根据培养目标要求，按领域设置，突出专业技能及技术集成能力的培养。教学内容应体现宽广性、综合性、实用性和前沿性。加强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在领域主干课中应有1门运用本领域的主要理论和技术解决农业推广实践问题的案例研究课程；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12个月的实习实践训练。

同等学力或跨专业攻读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应补修相关领域本科阶段的主干课程2~3门，成绩不计入总学分。

各领域结合自身特点和课程设置框架确定具体课程，安排校外实践研究和必修环节等。

课程设置框架如下：

(一) 公共课 (10~12 学分)

- 1、政治理论课 (2~3 学分)
- 2、外国语 (2~3 学分)
- 3、农业推广理论与实践 (2 学分)
- 4、农业科技与“三农”政策 (2 学分)
- 5、农业传播技术与应用 (2 学分)

(二) 领域主干课 (8~10 学分)

每个领域设置 4~6 门专业课程, 其中有 1 门案例研究课程。设置要求由各领域协作组确定。

(三) 选修课 (6~8 学分)

由各培养单位根据培养目标、研究生的工作需要和各校条件自行确定。每门课程原则上不超过 32 学时。

(四) 校外实践研究 (6 学分)

全日制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从事不少于 12 个月的农业推广实践, 并结合实践进行论文研究工作。实践研究的综合表现考核通过者取得相应学分。

(五) 必修环节

必修环节应包括制定培养计划、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论文中期报告(或文献阅读、实践报告)等。各培养领域可以根据本领域的特点确定其他的必修环节。

六、学位论文

(一) 论文选题应服务于农业、农村、农民和生态环境建设, 论文要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先进性和工作量, 能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农业技术推广、农业和农村等问题的能力。

(二) 论文形式可以是研究论文、项目(产品)设计、调研报告等。

(三) 评审与答辩

学位论文的评审应着重考查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农业技术推广、农业和农村实际问题的能力; 审查学位论文工作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

攻读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 成绩合格, 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应至少有 2 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评阅, 其中应有来自实际工作部门的专家。答辩委员会应由 3~5 位专家组成。导师可参加答辩会议, 但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

七、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及实习实践环节, 取得规定学分, 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 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授予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 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IV 专业领域与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调整

一、2010 年 6 月 30 日, 全国农业推广(暂用名)教指委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 号)和国务院学位办《关于转发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通知》(学位办[2009]23 号)精神, 发布《关于转发全日制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各领域培养方案的通知》(农推指委[2010]10 号), 转发了 13 个专业领域的指导性培养方案, 附件目录:

- 1、全日制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作物领域指导性培养方案
- 2、全日制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园艺领域指导性培养方案
- 3、全日制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农业资源利用领域指导性培养方案
- 4、全日制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植物保护领域指导性培养方案
- 5、全日制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养殖领域指导性培养方案
- 6、全日制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草业领域指导性培养方案

- 7、全日制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渔业领域指导性培养方案
- 8、全日制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农业机械化领域指导性培养方案
- 9、全日制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农村与区域发展领域指导性培养方案
- 10、全日制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农业科技组织与服务领域指导性培养方案
- 11、全日制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农业信息化领域指导性培养方案
- 12、全日制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指导性培养方案
- 13、全日制农业推广硕士林业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二、2016年3月24日，农业硕士定名后，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委托相关领域专家分别对拟调整设置领域进行研究，组织论证，编制论证报告，经全国第三届农业教指委第四次全体会议认真研究、审议和修改，形成了《农业硕士领域设置及内涵论证报告》（征求意见稿），目的是优化“农业硕士”领域设置，修订完善指导性培养方案。关于征求《农业硕士领域设置及内涵论证报告》意见的通知（农业教指委秘[2016]1号）文件所公布的报告目录如下：

- （一）“农艺与种业”领域论证材料
 - I 农艺与种业领域设置论证报告
 - II 农艺与种业领域指导性培养方案
 - III 全国农业硕士专业学位“农艺与种业”领域设置论证会意见
 - IV 农业硕士专业学位“农艺与种业”领域设置论证专家汇总表
- （二）“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领域论证材料
 - I 农业硕士专业学位“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领域设置论证报告
 - II 农业硕士“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 III “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领域设置论证会议参会专家名单
- （三）“畜牧”领域论证材料
 - I 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畜牧领域设置论证报告
 - II 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畜牧领域指导性培养方案
 - III 农业硕士领域设置论证专家汇总表
- （四）“渔业发展”领域论证材料
 - I 农业硕士专业学位渔业发展领域设置论证报告
 - II 农业硕士专业学位渔业发展领域指导性培养方案
 - III 农业硕士专业学位渔业发展领域设置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意见
 - IV 农业硕士渔业发展领域设置论证会专家组名单
- （五）“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论证材料
 - I 食品加工与食品安全领域设置论证报告
 - II 食品加工与食品安全领域指导性培养方案
 - III 农业硕士专业学位领域设置论证专家意见
 - IV 农业硕士领域设置论证会专家汇总表
- （六）“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领域论证材料
 - I 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领域设置论证报告
 - II 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领域指导性培养方案
 - III 农业硕士领域设置论证专家汇总表
- （七）“农业发展”领域设置论证材料
 - I 农业硕士专业学位农业发展领域设置论证报告
 - II 农业硕士专业学位农业发展领域指导性培养方案
 - III 农业硕士专业学位农业发展领域设置论证评审意见
 - IV “农业发展”领域设置论证会议参会专家名单
- （八）“农村发展”领域论证材料
 - I 农村发展领域设置论证报告
 - II 农业硕士专业学位“农村发展”领域指导性培养方案
 - III 农业硕士“农村发展”领域设置论证专家汇总表

0952 兽医硕士

有关情况简介

兽医专业学位包括硕士和博士。兽医硕士专业学位 (Master of Professional Degree in Veterinary Medicine, 简称 VMM)、兽医博士专业学位具有特定的职业背景, 与兽医任职资格相联系, 与同一学科的农学硕士、博士学位处于同一层次。兽医专业学位主要面向动物医疗、动物检疫、动物保护、畜牧生产、兽医执法与管理等部门培养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口径分为临床兽医和预防兽医。

2000 年 1 月 6 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发布《关于成立全国兽医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学位[2000]5 号), 决定成立兽医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

2000 年 1 月 26 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发布“关于下达《农业推广(暂用名)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和《兽医专业学位设置方案》的通知(学位[2000]3 号)”, 决定设置兽医硕士、博士专业学位。

2000 年 3 月 26 日, 国务院学位办发布《关于设置全国农业推广、兽医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的通知》(学位办[2000]11 号), 并决定全国兽医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挂靠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处(现研究生院)。

I 指导机构

全国兽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单

学位[2016]12 号

主任委员

于康震 农业部 副部长

副主任委员

戴建君 南京农业大学 副校长

王功民 农业部兽医局 副局长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洪超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主任

王洪斌 东北农业大学 教授

叶俊华 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党委书记

刘宗平 扬州大学 教授

孙颖杰 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局长

杜爱芳 浙江大学 教授

李祥瑞 南京农业大学 教授

杨世华 华南农业大学 教授

辛盛鹏 中国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副主任

张龙现 河南农业大学 教授

赵兴绪 甘肃农业大学 教授

赵俊龙 华中农业大学 教授

姚刚 新疆农业大学 教授

贾仁勇	四川农业大学	教授
高洪	云南农业大学	教授
郭鑫	中国农业大学	教授
秘书长		
李祥瑞（兼）		
秘书处		
设在南京农业大学		

II 学位设置

兽医专业学位设置方案

学位[2000]3号

一、为了更好地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专门人才的迫切需要，进一步促进我国兽医事业的发展，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学位制度，决定设置兽医专业学位。兽医专业学位分硕士、博士两级。

二、兽医硕士、博士专业学位具有特定的职业背景，与兽医任职资格相联系，与同一学科的农学硕士、博士学位处于同一层次。兽医专业学位主要面向动物医疗、动物检疫、动物保护、畜牧生产、兽医执法与管理等部门培养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口径分为临床兽医和预防兽医。

三、兽医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热爱祖国，热爱农业，遵纪守法，品德良好，艰苦奋斗，求实创新，能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掌握本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门知识以及相关的管理、社会科学基本知识，具有较宽广的知识面，具有独立担负动物疾病诊疗、预防、检疫和兽医项目制定、管理、实施等工作的能力。

四、兽医博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热爱祖国，热爱农业，遵纪守法，品德良好，艰苦奋斗，勇于创新，能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掌握本专业领域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以及相关的管理、社会科学知识，具有宽广的知识面，具有较强的理论分析、规划组织、宏观决策能力和独立担负动物疾病诊疗、预防、检疫工作的能力。

五、兽医硕士专业学位的招收对象主要为获得学士学位后，在兽医业务相关部门工作三年以上的优秀在职人员。获得学士学位的应届本科毕业生考取攻读兽医硕士，专业学位，在修完硕士研究生课程并从事兽医业务实践两至三年，结合实际完成学位论文，方可进行兽医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

六、兽医博士专业学位的招收对象主要为已获得硕士学位后，并在兽医业务相关部门工作三年以上的优秀在职人员。获得硕士学位的应届硕士毕业生考取攻读兽医博士专业学位，如尚无三年以上从事兽医业务经历的，需在修完博士研究生课程并从事兽医业务实践两至三年，结合实际完成学位论文，方可进行兽医博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

七、兽医专业学位的课程应按培养口径并结合用人部门的实际需要设置，课程体系应体现整体性、综合性、宽广性和实用性，课程内容要反映当代兽医的先进水平。

八、兽医专业学位的论文选题应直接来源于兽医实践中存在的关键性问题，或有重要应用价值或应用前景的问题，应有先进性和一定的难度及工作量。学位论文

必须由攻读兽医专业学位者独立完成，能体现其综合运用科学理论和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九、对攻读兽医专业学位的研究生，实行导师负责制，采用导师小组集体指导、高等学校与兽医部门合作培养方式。

十、兽医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均需有来自兽医系统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十一、兽医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由在相应学科领域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并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批准的高等学校授予。

十二、兽医专业学位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颁发。

III 人才培养方案

2000年5月24日，国务院学位办在《关于召开全国兽医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成立暨第一次全体会议的通知》（学位办[2000]29号）的附件中，发布了《关于制订攻读兽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讨论稿）》。

2009年后，兽医专业学位教指委曾发布“关于修订《全日制兽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和“关于修订《在职攻读兽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本期简报未予提供，以下指导性培养方案仅供参考。

全日制兽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学位办[2009]23号）

为促进全日制兽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培养目标、招生对象、考试方式、学习年限、课程设置、论文与学位授予等方面的规范化，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本指导意见。

一、培养目标

兽医硕士专业学位是面向各级畜牧兽医工作站、畜牧生产企业、国家动物卫生、兽医卫生监督、动物药品生产与管理、动物检疫等部门，培养从事兽医资源管理、技术监督、市场管理与开发、兽医临床工作和现代化兽医业务与管理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人才。具体要求为：

（一）较好地掌握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高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积极为我国经济建设和兽医现代化服务。

（二）较好地掌握专业领域的理论基础和专门知识，具备较宽广的相关学科知识，熟悉国家的相关政策和法规，能够较熟练地阅读专业领域的外文资料。熟悉我国兽医事业的现状，了解国际兽医行业的发展动态和趋势。

（三）有较强的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有较强的统筹决策、组织管理和业务实施能力。能独立担负兽医科技服务、技术监督、管理与开发、项目规划与实施等工作。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的兽医及相关领域人员。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实行学分制。

四、培养方式与管理

培养方式采取全日制脱产学习方式，由课程学习、实践环节、学位论文研究三个主要环节组成。

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待遇，可参照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方案所设定的奖助体系进行。

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学生管理工作，可参照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管理工作进行。

五、课程设置

全日制兽医硕士专业学位的课程设置应注重体现整体性、综合性、实用性、拓宽知识面、优化知识结构、培养综合能力。课程学习总学分不低于 34 学分，分必修课、选修课、文献阅读与专题报告、兽医实践四大类。部分课程可与学术型研究生课程共选，但主干必修课程应独立开设，以保证专业学位的特点。

（一）必修课程（8 门 18 学分）

- 1、政治理论课（2 学分）
- 2、外国语（3 学分）
- 3、基础理论课（4 学分）
- 4、专业基础与专业类课（9 学分）

（二）选修课程（至少 4 门，共 8 学分）

管理与法律类、动物及环境保护类、其他相关课程（由培养单位确定）。

（三）文献阅读与专题报告（2 学分）

在学期间，研究生必须完成 1 次文献阅读报告和 1 次专题报告，经考核合格，各记 1 学分。

（四）兽医实践（6 学分）

在学期间应参加兽医实践，经考核合格，记 6 学分。

六、兽医实践

实践场所：培养单位的兽医院或其他兽医实践部门（应与培养单位签订合作培养协议）。培养单位还应组织研究生到兽医实践部门参加考察活动。

实践时间：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

实践要求：实践结束应提交实践学习总结报告（将另行组织人员重点研究实践要求或标准）。

考核方式：由培养单位与实践场所共同组成考核组。

七、学位论文与论文答辩

论文指导实行导师负责制，由导师小组集体指导，高等学校与兽医部门合作培养的方式。

论文选题：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兽医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

论文形式：兽医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是调研报告、案例分析、研究论文等。

论文评价：学位论文必须是经导师指导小组指导和认可，由攻读学位者本人完成。论文评价应着重考察学生运用现代科学理论知识、方法和技术，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对研究的问题应有一定的新见解或新进展，成果应能解决生产实际问题，或对生产管理有较大实际应用价值。

学位论文应有 2 位专家评阅，答辩委员会应由 3~5 位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 2 位专家不是学位论文作者的导师）；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均应有来自非教学部门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八、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及实习实践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兽医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1251 工商管理硕士

基本情况介绍

工商管理硕士(MBA)是我国设立的第一个专业学位硕士。全国工商管理硕士(MBA)教育指导委员会于1994年10月26日在湖南长沙召开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成立。

一、第一届指导委员会主要成员

主任委员:

袁宝华同志,1916年生人,原中顾委委员、中国企业联合会及中国城乡经济发展协会名誉会长,自1936年2月参加革命工作以来,历任各地各级党的领导干部,1981年后,曾历任国家经委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校长等一系列职务。

副主任委员:

郑绍濂先生,1931年生人,曾任复旦大学首席教授、博士生导师,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名誉院长;

赵纯均教授,1941年生人,博士生导师,曾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清华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校务委员会委员等职,与复旦大学郑绍濂先生同为中国现代管理学机构与制度创新的领头人;

吴世农教授,经济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副校长,现任第一、二届全国MBA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家教育部第四届科学技术委员会管理学部的学部委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工商管理学科评议组成员。

聘请顾问:

黄达教授,1925年生人,著名经济学家与教育家,中国人民大学荣誉一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校长等职;

汪应洛教授,1930年生人,中国工程院院士、管理科学与管理工程专家、教育家,中国管理工程教育的奠基人和开拓者之一。

二、《关于推荐全国工商管理硕士(MBA)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的通知》(学位办[1998]76号)文件的首句为“全国工商管理硕士(MBA)教育指导委员会成立于1994年”,对成立时间予以确认。

三、全国工商管理硕士(MBA)教育指导委员会是全国工商管理硕士(MBA)教育的指导与咨询组织,其工作接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的领导与监督。指导委员会成员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聘请国内管理教育专家和企业家人组成,委员会成员每届聘期为四年。

四、2013年12月3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关于全国工程等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换届及更名的通知》(学位[2013]43号),将“全国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更名为“全国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I 指导机构

全国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单

学位〔2013〕43号

主任委员

吴启迪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 主任

副主任委员

钱颖一 清华大学 教授

陆雄文 复旦大学 教授

蔡洪滨 北京大学 教授

伊志宏	中国人民大学	副校长
魏明海	中山大学	副校长
委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于渤	哈尔滨工业大学	教授
马洁	新疆财经大学	教授
马超群	湖南大学	教授
王宗军	华中科技大学	教授
左延安	江淮汽车集团	原董事长
田卫民	云南大学	教授
包国宪	兰州大学	教授
华中生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教授
刘金全	吉林大学	教授
刘星	重庆大学	教授
孙铮	上海财经大学	教授
苏秦	西安交通大学	教授
苏敬勤	大连理工大学	教授
李维安	东北财经大学	教授
杨斌	清华大学	教授
吴晓波	浙江大学	教授
吴照云	江西财经大学	教授
沈艺峰	厦门大学	教授
宋志平	中国医药集团、中国建材集团	董事长
张玉利	南开大学	教授
张维	天津大学	教授
张宗益	西南财经大学	教授
张新民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教授
周林	上海交通大学	教授
赵丽芬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
赵曙明	南京大学	教授
贾建民	西南交通大学	教授
徐建国	上海电气集团	董事长
徐康宁	东南大学	教授
黄健柏	中南大学	教授
雷星晖	同济大学	教授
秘书长		
杨斌(兼)		
副秘书长		
郦金梁	清华大学	教授
秘书处		
设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II 学位设置

关于设置和试办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的几点意见

(1991年3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的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原国家教育委员会研究生司于1989年初发出了《关于设立“培养中国式MBA研究小组”的通知》。研究小组就在我国设置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和试行培养工商管理硕士研究

生的问题在有关高等学校和工商企业进行了调查研究和初步论证。根据研究小组的调研，现就此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设置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的必要性

我国学位条例实施十年以来，为培养教学、科研方面的高级专门人才做出了重要贡献。当前，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我国高级专门人才的培养必须面向日益发展的国民经济建设。

设置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和试行培养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的工作，目的就在于通过这条途径培养出一批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懂得专业，能卓有成效地组织与指挥社会化大生产，善于经营，能够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的中、高级管理人才，为我国的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以及改革、开放事业服务。同时，这种专业学位的设置将使我国的学位制度更趋完善，将推动我国高级专门人才培养的多样化，使学位制度进一步适应科学技术事业和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

因此，在我国设置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和试行培养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是十分必要的。

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专业学位的一种，其特点是：第一，工商管理硕士是务实型的管理人才，招生来源主要是在企业或其主管部门工作过几年，有实践经验的现职人员，课程内容密切结合实际，加强实践环节，采用培养过程与企业密切联系或与企业联合培养，毕业后回到企业中去培养模式。这与主要从应届毕业本科生中招收缺乏实践经验的人才完全不同。第二，工商管理硕士既要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又要求具备广博而全面的知识，结合企业管理的各种职能（如生产管理、财务管理、营销管理、人事管理、决策管理、经营战略等）学习多门课程，形成广博知识与较强能力的综合水平。这与理论研究型人才明显不同。第三，工商管理硕士要有战略眼光，有勇于开拓、艰苦创业的事业心与责任感，能联系群众，有组织指挥生产的应变、判断、决策的能力。因此，在培养过程中要强调能力的培养训练。第四，工商管理硕士可以招收有各种专业背景并有实践经验的大学毕业生，便于培养综合全面而又是复合型的人才。经过研究生阶段系统、科学的培养教育，使他们毕业后能够胜任工商企业和经济管理部门中、高级职务所担负的工作。

二、关于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的名称等问题

1、专业及学位名称暂定为“工商管理硕士”。由于目前尚处于探索和试点阶段，所以暂将“工商管理”专业用括号附在现行学科、专业目录中经济学门类企业管理专业和工学门类管理工程专业之内。

2、为便于对外交流，工商管理硕士的英文翻译即为 MBA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3、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证书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印制和管理。

三、关于在少数高等学校试行培养工商管理硕士的问题

工商管理硕士与现在培养的经济学、工学门类管理专业硕士是不同规格的人才。培养这种人才，需要调整师资结构，改革教材建设，改革招生办法与培养方式。

此项工作已进行了两年的研讨，提出了工商管理硕士参考性培养方案，并且已有培养应用型经济学人才的经验；不少学校的经济管理学院得到国内各经济、产业部门的支持与资助；有些高等学校经济管理学院与发达国家高等管理院校建立了经常的联系与合作，联合培养过“MBA”，可借鉴其经验为我所用。所以，在少数学校试点培养工商管理硕士是可行的。

考虑到我国高等学校的师资尚缺乏实际部门的工作经验，课程设置、教材建设尚需逐步完善、健全，因此试点工作应本着态度积极、步骤稳妥、保证质量、积累经验的原则稳步前进，防止大起大落。目前，只能在少数单位进行试点。

对培养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进行试点的学校须具备以下条件：

- 1、有较多的财经、管理类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点，这是工商管理硕士培养工作所要求的总体水平与综合优势上的基本条件；
- 2、能独立开出配套的、适合中国国情的有关课程；
- 3、与工商企业或经济管理部门有联合办学、委托办学、合作科研的较稳定的协作关系，或能从企业中招生解决生源问题，能在企业建立实习基地；
- 4、有一批适合从事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教学的教师，有较多研究实际问题的科研课题；
- 5、有一批比较适合中国国情、能联系实际的教材；
- 6、与发达国家的高等经济、管理教育的有关单位有较稳定的交流关系。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单位，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征求有关专家组意见后可批准为试行单位，开始设置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和试行培养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的工作。

四、关于成立研讨小组进行研究及指导试点工作的建议

第九次学位委员会会议之后，成立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研讨小组，负责此专业学位的进一步研讨工作和指导试点工作。在适当的时候提出试点总结报告，为正式设置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做好各项工作。

研讨小组由相关学科的学位委员、学科评议组成员、有关试点单位的专家、管理人员和工商企业及经济管理部门的人员组成。由秘书长审批后开始工作。

III 培养要求

关于工商管理硕士（MBA）研究生培养过程的若干基本要求

全国工商管理硕士（MBA）教育指导委员会

（1994年制定，2005年5月17日修订，2009年5月18日第二次修订）

一、师资

教师是MBA教育质量的基本保证，要求做到：

- 1、在MBA的任课教师中，具有教授及副教授职称、或有博士学位并具有一定的教学经验、或任现职五年以上的讲师的比例不应小于80%。
- 2、教师授课之前必须将本课程的教学计划与大纲（教学日志）发给学生并交有关管理部门存档备案。
- 3、教师在完成授课任务后，在课程考试前，要由教学管理部门组织学生进行课程教学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反馈给教师。各学校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设计评估表和确定评估方法。评估表格要保存，以便抽查。评估结果应作为审定教师上岗资质的依据之一。
- 4、为了加强院校之间的教学交流，各院校MBA任课教师必须参加全国MBA教育指导委员会举办或委托举办的相关的教师培训和交流活动。
- 5、在核心课程的授课中，会计学、财务管理、市场营销、战略管理、运营管理、组织行为学等课程必须聘请具有实践经验的专家参与授课，或作相关的专题报告。

二、教学

教学环节是MBA质量保证的基础，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 1、以下10门核心课程中至少要开设8门：
 - （1）管理经济学（或经济学）
 - （2）组织行为学
 - （3）数据、模型与决策
 - （4）会计学
 - （5）财务管理
 - （6）市场营销

- (7) 运营管理
- (8) 人力资源管理
- (9) 信息系统与信息资源管理
- (10) 战略管理

2、MBA 学生至少要修满 45 个标准学分，其中大部分学分应通过考试取得，专业课（不含政治、英语）学习应不少于 600 学时。必须完成国务院学位条例规定的申请硕士学位要求的全部教学环节。

3、核心课程教学中至少有四分之一的的时间用于案例教学，其它选修课至少五分之一的时间用于案例教学。

4、课程设置、教育环节或课程内容中应包含有企业社会责任和商业伦理教育方面的具体内容和明确要求。

5、学生上课出勤情况必须严格记录，凡每门课程缺课累计在 1/3 以上的学生必须重修该门课程。

6、为了加强学生管理实践能力的训练，每位学生至少要完成一个解决实际问题的分析报告。

三、管理

为保证 MBA 培养的秩序和质量，各学校必须做到：

1、具有统一的 MBA 培养机构和集中管理体制，MBA 的招生和教学必须统一管理，不允许一个学校内有多个教学机构同时招收和培养 MBA。

2、具有一套完整的 MBA 教育管理的规章制度，至少要有学生管理、教师管理、教学管理、质量评估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3、所开设各门课程都必须有规范的教学大纲和比较系统的教学管理文件。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全国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 (2013 年 6 月 28 日第四稿)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和发展趋势

工商管理硕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简称 MBA) 教育于 20 世纪初起源于美国，经过百余年的发展，逐渐成为国际上通行的工商管理教育的主流模式。1990 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正式批准在我国设立工商管理硕士 (MBA) 学位并于 1991 年开始招生。目前，MBA 教育已经成为我国培养高层次管理人才的重要渠道，对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自 2002 年起，我国开始培养高级管理人工商管理硕士 (Executive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简称 EMBA)。EMBA 教育是面向高层管理人员招生的工商管理硕士教育。

MBA 教育的目标是培养综合性管理人才。MBA 学生在入学前应有一定的实践经验，各种专业背景的大学毕业生都可以报考 MBA。毕业生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工作。

MBA 教育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强调能力与素质的培养。MBA 培养院校通过与企业建立密切联系或与企业联合培养，保证教学内容紧密联系实际，MBA 教育通过各种课程和案例教学、企业实践项目等环节培养学生从事企业经营和管理工作所需要的战略眼光、创新意识、创业精神、团队合作能力、处理复杂问题的决策和应变能力以及社会责任感。

MBA 核心课程包括经济与管理理论和方法课程以及与企业经营管理相联系的专业课程。MBA 教育具有团队学习的特点，强调案例教学与互动教学，学生通过 MBA 教育不仅可以学到系统的管理理论与专业知识，还可以与同学分享管理的实践经验，增长才干。

近年来，MBA 教育在全球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1）重视学生全面素质的提升，注重培养 MBA 学生的领导力和企业家精神，强调沟通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训练，强调商业伦理和企业社会责任的教育；（2）强调培养 MBA 学生的全球视野、跨文化沟通与跨文化管理能力；（3）强调 MBA 教育贴近企业实践、通过与时俱进和改革创新，适应不断变化的形势；（4）开设综合性的整合课程，为 MBA 学生提供整合多学科知识、解决综合性问题的训练；（5）强调 MBA 教育的特色、个性和差异化，以适应多元性的市场环境。

管理教育与一个国家或者一个地区的制度、文化密切相关。我国的 MBA 教育始终坚持“以我为主，博采众长，融合提炼，自成一家”的原则，与时俱进，结合中国国情不断改革与创新，培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既有理论知识又有实践能力，既有国际视野又深谙中国国情，既有开拓创新能力又有社会责任意识的高素质经营管理人才。

第二部分 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一、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获得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者应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商业道德；具有企业公民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可持续发展意识；具有人文精神、科学精神和创业精神。

二、获本专业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 基础知识

获得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者应掌握现代经济学和管理学的基础理论知识，如经济学、管理学和组织行为学；掌握企业管理所需要的基本分析方法与工具，如统计分析和决策分析。

2. 专业知识

获得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者应掌握与企业职能管理相联系的专业知识，如会计、财务、营销、运营、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管理等，还应掌握与企业综合管理相联系的专业知识，如领导、决策、创业、公司治理、战略、商业伦理与企业社会责任等。

由于管理人才涉及不同的行业领域和岗位，鼓励工商管理硕士（MBA）的专业课程体现行业特色和岗位特色。获得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应该掌握能胜任某个企业综合管理或职能管理岗位所需要的专业知识。

三、获本专业学位应接受的实践训练

工商管理硕士（MBA）教育强调采用案例教学，核心课程至少有四分之一的时间内采用案例教学。会计、财务、营销、运营、人力资源管理和战略管理等课程必须有具有实践经验的专家参与授课。

工商管理硕士（MBA）教育强调密切联系企业管理实践，学生在学期间至少要完成一个解决实际问题的分析报告。

工商管理硕士（MBA）的学位论文必须结合管理实践。

四、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获得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者应具有在全球视野下把握全局的战略思维和分析能力；具有解决复杂问题的科学决策能力；具有团队意识和沟通能力；具有创新能力和组织领导能力。

五、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 选题要求

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管理实践，要求从企业管理的实际需要中发现问题，提倡问题导向型研究和案例研究。

2. 学位论文形式和规范要求

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论文工作时间应不少于半年；论文的具体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可以是调查研究报告或企业诊断报告，也可以是企业管理案例及分析等。

3. 学位论文水平要求

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论文要综合反映学生独立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调查研究和文字表达的能力，要求内容充实，联系实际，观点鲜明，论据充分，结论可靠，写作规范。论文写作要求概念清晰，条理清楚，文字通顺。

六、对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的要求

EMBA教育是主要面向企业和政府经济管理部门高级管理人员的MBA教育。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基本要求适用于EMBA。

由于培养对象的特殊性，EMBA在基本素质和基本能力要求方面强调具有较强的开拓创新能力和领导能力，掌握系统的现代管理知识和国际政治、经济、技术发展的最新动态，具有全球经营的战略思维和总揽全局的决策能力。在知识学习方面，强调面向国际竞争环境的知识整合运用与决策导向。EMBA学位论文形式一般为综合研究报告，提倡研究解决企业管理中的全局性问题。

第三部分 编写成员

王方华（上海交通大学）	王重鸣（浙江大学）
仝允桓（清华大学）	李维安（东北财经大学）
吴世农（厦门大学）	张宗益（西南财经大学）
陈晓红（中南大学）	徐二明（中国人民大学）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意见

教研[201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有关高等学校：

我国自1991年开展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以来，培养了一大批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作为我国设置的首个专业学位，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在研究生教育理念、招生方式、培养模式、教学管理、论文标准等方面积极探索，不断创新，发挥了重要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了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顺利发展。但同时，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在发展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需要高度重视并亟待解决的问题，如部分院校办学定位不准、办学思想不够端正、办学行为有失规范等，影响了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办学质量和声誉，引起社会关注。为促进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1. 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准确把握办学定位。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重要渠道。各培养院校要以培养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为目标，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采取有效措施，把全面从严治党、依法治校的政治要求实实在在落实到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具体工作中。切实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保证和开好思想政治理论课，营造良好学风。坚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遵循人才培养规律，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坚决避免以营利为目的的办学倾向，坚决杜绝权力寻租现象。

2. 严控招生计划，严守招生纪律。各培养院校要综合考虑导师队伍、教学设施等办学条件及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教学特点，合理确定招生计划和生师比例（每名导师指导学生人数要有上限）。严把招生入口关，严格执行招生政策规定，规范招生宣传和管理，严禁委托中介招生或招揽生源，严禁举办考前辅导班；加强复试考核，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加强综合素质尤其是政治素质考核，对

于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的不予录取。从2017年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统一纳入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招生，考生参加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全国统一入学考试，由教育部划定统一的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分数线并向社会公布，培养院校按照国家统一招生政策自主录取；自2016年12月1日起，各培养院校不再自行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各培养院校根据《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 中组部 教育部关于严格规范领导干部参加社会化培训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组发〔2014〕18号）精神，严格执行。

3. 强化队伍建设，提高师资水平。各培养院校要加强教师和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制定完善的教师和管理人员聘用制度，建立外聘教师、讲座人的聘请制度，不断提高师资水平。在教师聘任、教材使用、教学评价等方面严把政治关，加强考察和监督，坚决杜绝教学过程中出现违背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的言论和行为。

4. 严格教学管理，规范实践教学。各培养院校要健全教学管理制度，细化教学质量标准，严禁在本院校章程规定的办学地点以外开展主要课程教学活动，严禁与教育培训机构联合培养研究生，严禁“先上课后入学”。严格按照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开展教学活动，加强研究生课堂考勤、课程考核、论文开题和学位论文答辩过程的监督检查，建立完备的教学档案和学籍档案；杜绝“培训班”式、“放羊”式的培养方式，杜绝不上课或达不到规定课时而获得学位的现象；严禁降低标准授予学位学历、“花钱买学位”等行为，严肃查处教学评价中的权力寻租和不正之风。健全和完善培养院校领导班子成员听课制度，加强对遵守政治纪律和规矩、贯彻立德树人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课堂讲课纪律。规范境内外游学、访学、考察等实践教学教学活动，建立内容审核和审批流程；未经批准不得私自组团出国（境）开展实践教学教学活动或延长出国（境）时间，教师和管理人员不得持因私护照出国（境）游学；不得以游学、访学等名义，前往景点观光旅游。

5. 合规合理定价，依规依法收费。各培养院校要严格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887号）要求，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标准，须按程序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学费标准必须在招生简章中注明，并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

6. 加强财务管理，防范廉政风险。各培养院校要加强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收费管理，学费等收入必须纳入培养院校财务统一管理、统一核算，实行“收支两条线”，不得坐收坐支。建立健全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薪酬管理制度，课酬、劳务费、津补贴等经费支出管理办法，必须经培养院校党委常委会或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同意，并经财务、人事等职能部门审核备案后公开发布。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禁违规公款接待、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违规配备办公用房以及违规因公出国（境），严禁公款旅游等。严肃查处以虚假票据等各种名目套取、骗取经费问题。各培养院校现任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属于行政职务职责范围内的活动，不得领取劳务费、津补贴，原则上不承担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课程教学任务。

7.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落实。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对本行政区域内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范办学的监督力度。全国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要加强对培养院校教学质量的监督检查，对问题严重的院校进行警示并提出规范管理建议。各培养院校要高度重视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含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规范管理工作，在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方面实行统一管理，理顺体制，规范办学，确保学位授予质量。国家将进一步加强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监督管理和评估检查，对问题严重的培养院校，将依法撤销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

教育部

2016年3月22日

1253 会计硕士

I 指导机构

2004年3月1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发布了《关于成立全国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学位[2004]3号)。

全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单

学位[2016]12号

主任委员

赵鸣骥 财政部 部长助理、党组成员

副主任委员

高一斌 财政部会计司 司长
陈信元 上海财经大学 副校长
陈毓圭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副会长
王化成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支晓强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方红星 东北财经大学 教授
王永海 武汉大学 教授
叶建明 厦门大学 教授
刘志远 南开大学 教授
刘俊勇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
吕长江 复旦大学 教授
宋献中 暨南大学 教授
张俊瑞 西安交通大学 教授
张敦力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授
张蕊 江西财经大学 教授
李扣庆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院长
肖星 清华大学 教授
姜国华 北京大学 教授
赵秀云 天津财经大学 教授
徐玉德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 副主任
秦荣生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院长
黄世忠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副院长
黄青云 广西壮族自治区学位办 主任
彭韶兵 西南财经大学 教授
谭劲松 中山大学 教授

秘书长

王化成(兼)

副秘书长

支晓强(兼)

秘书处

设在中国人民大学

II 学位设置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通过)

一、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经济全球化的需要，健全和完善国家高层次会计人才培养体系，建设高素质、应用型的会计人才队伍，特设置会计硕士专业学位。

二、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的英文名称为 Master of Professional Accounting，英文缩写为 MPAcc。

三、会计硕士专业学位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会计专门人才，其招生对象、课程设置、培养方式以及知识和能力结构等应遵循会计职业的原则。

四、会计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邓小平理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德智体全面发展；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系统地掌握现代会计理论与实务以及相关领域的知识与技能；为将来具备会计工作领导能力大好素质基础。

五、招生对象为具有国民教育系列本科毕业（一般应具有学士学位）、从事会计或相关领域的实际工作两年以上者。

六、教学内容要学以致用，教学方法采用课堂讲授、研讨、模拟训练、案例分析、社会调查和实习等多种形式。

七、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结合会计实务。论文形式可以是研究报告、调研报告或案例分析报告等。论文应体现学生运用会计学科及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方法等分析于解决会计实际问题的能力。

八、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会计硕士专业学位。

九、会计硕士专业学位证书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印制。

III 人才培养方案

《全日制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学位办[2009]23号）；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参考性培养方案》（全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2011年3月）。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参考性培养方案

（全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关于印发《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参考性培养方案》的通知，2014年8月22日）

一、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培养具有较强发现问题、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国际化会计专门人才。基本要求为：

（一）具有良好职业道德、进取精神和创新意识。

（二）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能够熟练运用现代会计、财务、审计及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

（三）具有从事高层次会计管理工作所必备的国际视野、战略意识和领导潜质。

（四）熟练掌握和运用一门外国语言。

二、培养方向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其办学优势和社会需求设置培养方向，并根据培养方向设置课程模块，制定具体培养方案。

三、学制与年限

实行弹性学制，学习年限一般为2-3年。

采用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40学分。

四、培养方式

（一）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强调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重视采用案例教学、沙盘演练、现场参观研讨、参与企业咨询等多样化的实践教学方法，逐步增加实践教学的比例。

（二）开辟第二课堂，聘请实务部门、政策制定部门和监管部门有实践经验的

专家开设讲座或承担部分课程。

(三) 成立导师组或实行双导师制, 聘请企事业单位、会计师事务所、政府部门有关专家共同承担指导工作。

(四) 加强实践环节, 了解会计实务, 培养实践应用能力。

(五) 综合评定学生的学习成绩, 包括考试、作业、案例分析、课堂讨论、撰写专题报告等。

(六) 重视和加强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的培养。

五、课程设置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社会需求和本单位的办学特色及优势, 有针对性地制定本单位培养方案, 设计课程体系, 确定教学内容, 加强教学管理, 做好培养工作。课程教学要紧密结合会计实务,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 加强案例教学, 注重实践能力的培养。

设置包括必修课、选修课和实践课的课程体系。

(一) 必修课(必须修读, 共 20 学分)

1. 公共必修课(共 8 学分)

(1) 政治课(2 学分)

(2) 外国语(3 学分)

(3) 管理经济学(3 学分)

2. 专业必修课(共 12 学分)

(1) 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3 学分)

(2) 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3 学分)

(3) 审计理论与实务(3 学分)

(4) 管理会计理论与实务(3 学分)

(二) 选修课(必须修满 13 学分)

1. 限选课(必须修满 8 学分)

限选课指根据培养方向的需要设置的模块化课程。各培养单位可从以下课程中选择限选课, 也可以根据自身办学特色与优势开设其他限选课。

(1) 专业外语(2 学分)

(2) 数量分析方法(2 学分)

(3) 管理统计学(2 学分)

(4) 会计研究方法(2 学分)

(5) 宏观经济分析(2 学分)

(6) 微观经济学(2 学分)

(7) 金融市场与金融工具(2 学分)

(8) 企业理财工具应用(2 学分)

(9) 战略管理(2 学分)

(10) 商法概论(2 学分)

(11) 管理信息系统(2 学分)

(12) 投资学(2 学分)

(13) 会计职业道德(2 学分)

(14)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专题(2 学分)

(15) 高级成本会计(2 学分)

(16) 资本营运与财务战略(2 学分)

(17) 资本市场与上市筹划(2 学分)

(18) 财务报表与企业经营分析(2 学分)

(19) 业绩评价与激励机制(2 学分)

(20) 信息披露与盈余管理(2 学分)

(21) 中国税制(2 学分)

(22) 国际商务与国际结算(2 学分)

- (23) 企业并购 (2 学分)
- (24) 会计师事务所治理与管理 (2 学分)
- (25) 管理咨询理论与实务 (2 学分)
- (26) 经济责任审计 (2 学分)
- (27) 管理审计 (2 学分)
- (28) 企业价值评估 (2 学分)
- (29) 政府与非营利性组织会计 (2 学分)
- (30) 税务会计 (2 学分)
- (31) 企业税务筹划 (2 学分)
- (32) 内部控制 (2 学分)
- (33) 风险管理 (2 学分)
- (34) 转让定价 (2 学分)
- (35) 管理能力与沟通技巧 (2 学分)
- (36) 公司治理 (2 学分)
- (37) 会计系统设计与财务共享 (2 学分)

2. 任选课 (必须修满 5 学分)

由学生在全校为硕士研究生开设的课程 (含限选课中未选过的课程) 中选修至少 5 学分。

(三) 实践课 (必须修满 7 学分)

1. 参加本行业的社会实践活动 (5 学分)

在学习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习实践, 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学生应提交实践计划, 撰写实践总结报告, 通过后获得相应的学分, 以此作为授予学位的重要依据。

具有三年以上财务、会计、审计相关专业工作经验的学生, 可以通过提交专业实务工作总结等方式, 获得相应学分。

2. 参与案例研究与开发活动 (2 学分)

在学习期间必须参与案例研究与开发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独立或协助指导老师通过实地调研形成教学案例、参与企业管理咨询活动并形成管理咨询报告、参加学生案例大赛、发表案例研究方面的学术成果。案例研究与开发活动由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参与的案例开发工作情况或科研成果评定成绩, 学生取得相应的学分。

六、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要体现专业学位特点, 突出学以致用, 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学位论文应体现学生已系统掌握会计理论、专业知识和研究方法, 具备综合运用会计等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方法, 分析和解决会计实际问题的能力, 具有创新性和实用价值。

论文类型一般应采用案例分析、调研 (调查) 报告、专题研究、组织 (管理) 诊断等。鼓励学位论文选题与实习实践、案例开发内容相关。学位论文的篇幅一般不少于 2 万字。

学位论文答辩前, 必须通过是否存在学术不端问题审查并出具书面结论, 论文的总文字复制比应低于 20%。

各培养单位应建立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与预答辩制度、匿名评阅制度。学位论文评阅人必须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校外实务部门专业人员。提倡邀请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校外实务部门专业人员作为论文答辩委员会的成员。

完成课程学习, 取得规定学分, 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 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授予会计硕士专业学位, 秋季入学学员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本方案仅供指导与参考之用, 请各培养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 建立并持续改进本单位的培养方案。

1254 旅游管理硕士

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简介

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是2010年1月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批准增设的19个硕士专业学位之一（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金融硕士等19种专业学位设置方案的通知》学位[2010]15号，2010年3月18日）。

I 指导机构

全国旅游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单

（学位[2016]12号）

主任委员

魏洪涛 国家旅游局 副局长

副主任委员

石培华 南开大学 教授

余昌国 国家旅游局人事司 副司长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巴兆祥 复旦大学 教授

王 华 暨南大学 教授

田卫民 云南大学 教授

白长虹 南开大学 教授

白海波 海航酒店集团 董事长

吕 华 浙江省学位办 主任

何建民 上海财经大学 教授

张润钢 中国旅游协会 副会长

邹统钎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教授

陈 荣 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常委

周玲强 浙江大学 教授

林德荣 厦门大学 教授

郑向敏 华侨大学 教授

保继刚 中山大学 教授

赵振斌 陕西师范大学 教授

谢彦君 东北财经大学 教授

韩玉灵 全国旅游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秘书长

戴 斌 中国旅游研究院 院长

魏红涛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 党委副书记

秘书长

白长虹（兼）

秘书处

设在南开大学

II 学位设置

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

（学位[2010]15号）

一、为适应我国旅游业发展对旅游管理专门人才的迫切需要，完善旅游管理人才培养体系，创新旅游管理人才培养模式，提高旅游管理人才培养质量，特设置旅

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二、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的英文名称为“Master of Tourism Administration”，英文缩写为 MTA。

三、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目标是：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掌握旅游基本理论知识和管理方法及技能，熟悉旅游业务实际，具有优秀的沟通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能够胜任现代旅游业实际工作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旅游管理专门人才。

四、旅游管理硕士的课程设置要充分反映旅游管理实践领域对专门人才的知识与素质要求，突出旅游业关联性强、辐射面广和构成复杂的特点，注重旅游管理能力和专业能力的培养。教学方法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专业见习与实习等方法。

五、旅游管理硕士的培养过程须突出旅游管理实践导向，加强实践教学，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半年。

六、旅游管理硕士专任教师须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教育教学水平。重视吸收来自旅游管理实践领域的专业人员承担专业课程教学，构建“双师型”的师资结构。

七、学位论文须与旅游管理实践紧密结合，体现学生运用旅游管理及相关学科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解决旅游管理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类型可以是专题研究、调查分析报告、个案研究、政策研究或项目设计研究等。学位论文答辩形式可多种多样，答辩成员中须有旅游管理实践领域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八、修满规定学分、完成旅游管理专业实习并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九、积极推进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与旅游管理类职业资格的有效衔接。

十、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由经国家批准的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授予。

十一、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证书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印制。

III 人才培养方案

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试行）

（学位办[2011]34号）

一、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一）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业创新能力和旅游职业素养、具备国际化视野和战略思维能力、能够胜任现代旅游业与相关行业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基本要求

- 1、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具备良好的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
- 2、掌握旅游管理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旅游领域管理工作需要的基本知识、专业思维、实践能力与实施技巧。
- 3、具备开放的国际化视野，能够引领特定行业某一领域的创新发展。
- 4、具备旅游业及相关行业的管理技能，能够开发潜在资源，创造综合效益。
- 5、具备前瞻性的战略思维能力，能够把握旅游业发展进程中出现的新现象，解决旅游运行中出现的关键问题。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并具有3年或以上实践工作经历人员。

三、学习方式与年限

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非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其中累计在校学

习时间不少于1年。

四、培养方式

(一) 提倡高等院校与旅游产业部门、科研机构和相关企事业单位联合培养。结合旅游业实际情况和特点, 培养方式可灵活多样。

(二) 采用开放式、多元化的师资配备。聘请国内外知名的、具有丰富教学经验与管理实践经验的教师为研究生授课。所聘请的教师不仅具有在旅游高等教育科研机构的学习和研究经历并拥有较高的学历, 同时还应当具有为国内外一流旅游企业、政府及行业协会担任顾问等或管理咨询的经验。还可聘请来自国内外知名旅游企业的领军人物、资深高管人员、旅游行政管理人员为研究生授课。

(三) 采用启发式与研讨式教学方法, 理论联系实际, 注意实际应用, 重视培养研究生的思维能力及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结合中国旅游业发展实际中的案例进行教学, 充分运用课堂讨论引导研究生进行创造性思考。

(四) 加强实践环节。对不同背景研究生的实习要有明确要求, 并考核成绩。实习形式要根据研究生的实际情况做多种安排。

(五) 学习成绩应以考试(包括口试)、作业、课堂讨论、案例分析、专题报告、文献阅读等方面综合评定。应聘请实务部门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讲课或开设讲座。成立导师组, 采取集体培养与导师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导师组应吸收旅游实务部门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高级管理职位的人员参加。

五、课程设置

实行学分制, 总学分不少于32学分。

(一) 核心必修课

- 1、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3学分)
- 2、专业英语(3学分)
- 3、旅游产业经济分析(2-3学分)
- 4、旅游目的地开发与管理(2-3学分)
- 5、旅游营销(2-3学分)
- 6、旅游规划与战略(2-3学分)
- 7、旅游投资与财务管理(2-3学分)
- 8、服务管理(2-3学分)
- 9、旅游信息系统(2-3学分)

(二) 方向选修课

各培养单位可根据自己的生源特点、结合自身的教学优势以及所培养的人才特色, 选择自己的专业方向, 围绕专业方向开设方向选修课程。如旅游目的地管理、旅游饭店管理、旅行社管理、旅游景区(景点)管理等方向的系列课程。选修课学分由各培养单位确定, 建议每门选修课在1-3学分之间。

六、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选题要结合旅游业发展实际, 论文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 也可以是高质量的调查报告或案例研究报告。对论文的评价主要考核其运用所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看其内容是否有新见解, 或看其使用价值(如对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贡献)。

学位论文的评阅人中, 须有1名实际工作部门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要有在实际部门工作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高级管理职位的专家参加。

七、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和实习实践等培养环节, 取得规定学分, 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 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授予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1256 工程管理硕士

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简介

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是2010年1月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批准增设的19个硕士专业学位之一（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金融硕士等19种专业学位设置方案的通知》学位[2010]15号，2010年3月18日）。

I 指导机构

全国工程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单

（学位[2016]12号）

主任委员

邱 勇 清华大学 校长

副主任委员

朱高峰 中国工程院 院士

叶金福 西北工业大学 教授

雷增光 中国核工业集团 总工程师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登云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科技委 副主任

方天滨 铁道第三勘探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方志耕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教授

王文顺 中国矿业大学 教授

王 华 昆明理工大学 教授

王孟钧 中南大学 教授

王雪青 天津大学 教授

卢向南 浙江大学 教授

田 琼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教授

刘贵文 重庆大学 教授

李长福 黑龙江省学位办 教授

李启明 东南大学 教授

苏 秦 西安交通大学 教授

陈华平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教授

郑 力 清华大学 教授

姚玲珍 上海财经大学 教授

胡祥培 大连理工大学 教授

郭 波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教授

梁昌勇 合肥工业大学 教授

蒋祖华 上海交通大学 教授

鲁耀斌 华中科技大学 教授

魏一鸣 北京理工大学 教授

秘书长

郑 力（兼）

副秘书长

张 伟 清华大学 教授

秘书处

设在清华大学

II 学位设置

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

(学位[2010]15号)

一、为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工程管理人才的迫切需求，完善专门人才培养体系，创新工程管理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工程管理人才培养质量，特设置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二、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英文名称为“Master of Engineering Management”，简称 MEM。

三、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目标是：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掌握系统的管理理论、现代管理方法，以及相关工程领域的专门知识，能独立担负工程管理工作，具有计划、组织、协调和决策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工程管理专门人才。

四、工程管理硕士的招生对象为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管理经验，具有国民教育序列理、工科本科毕业证书者（一般应具有理、工科学士学位）。

五、工程管理硕士的课程设置要充分反映工程管理实践对专门人才的知识与素质要求，突出工程与管理学科相结合。课程内容应具有前沿性和综合性。注重分析能力和创造性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培养。教学要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项目训练等方法。

六、工程管理硕士专任教师须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教育教学水平。重视吸收来自工程管理实践领域的专业人员承担专业课程教学，构建“双师型”的师资结构。

七、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结合工程管理实际，学位论文应体现学生运用工程管理及相关工程学科的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解决工程管理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可以是工程管理项目设计、专题研究或案例分析报告。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均须有相关工程领域管理实践专家。

八、修满规定学分并达到要求，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九、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由经国家批准的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授予。

十、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证书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印制。

III 人才培养要求

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试行）

(学位办[2011]34号)

一、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培养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掌握系统的工程管理理论，以及相关工程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具有较强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决策能力，能够独立担负工程管理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工程管理专门人才。

二、招生对象

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并具有3年或以上工程实践经历人员，一般应具有理学、工学或管理学(工程管理专业)学士学位。

三、学习方式与年限

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非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其中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1年。

四、培养方式

包括理论课程教学、实习实践教学(含专业实践、企业实习和论文工作等)培养环节，累计实习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半年。

课程设置应以工程管理学科为基础，与相关工程学科相结合，充分反映工程管

理实践领域对专门人才的知识与素质要求。课程内容应具有宽广性、前沿性、综合性和系统性，注重分析能力和创造性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培养。

教学方法要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项目训练等方法。

实行双导师制，或者根据学生的论文研究方向，成立指导小组。

五、课程设置及要求

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 30 学分，其中管理类课程不少于 18 学分。

课程设置采用模块方式，应覆盖：

- (一) 公共课程（政治、外语等）
- (二) 工程管理类课程
- (三) 工程技术类课程
- (四) 选修及其他课程
- (五) 必修环节（选题报告、实践环节、学位论文等）

六、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结合工程管理实际，学位论文应体现学生运用工程管理及相关工程学科的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解决工程管理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可以是工程管理项目设计、专题研究或案例研究报告。

七、论文评审与答辩

(一) 工程管理硕士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中的规定环节，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成绩合格，方可申请论文答辩。

(二) 论文除经导师写出详细的评阅意见外，还应有 2 位本领域或相近领域的专家评阅。答辩委员会应由 3~5 位与本领域相关的专家组成。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均须有相关工程领域管理实践专家。

八、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和实习实践等培养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引自：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发布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 年 04 月，ISBN: 9787040424416）

第一部分 概况

工程是人类为了生存和发展，实现特定目的，运用科学和技术，有组织地利用资源进行的造物或改变事物性状的集成性活动。由于工程具有技术集成性和产业相关性等特征，任何工程的成功均离不开科学的工程管理。工程管理是针对工程实践而进行的决策、计划、组织、指挥、协调与控制，它具有系统性、综合性和复杂性等特点。

工程管理主要包括重要复杂的新产品、设备、装备在论证、开发、制造、退役过程中的管理；工程建设项目全寿命周期管理；技术创新与技术管理；产业、工程和科技的重大布局与发展战略的研究与管理等。简而言之，工程管理的精髓就是“系统整合”。

科学的工程管理保障工程决策的正确性；科学的工程管理保证工程实践的质量和进度；科学的工程管理鼓励创新思维与创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科学的工程管理降低能源和物资的消耗，实现投资的节约；科学的工程管理降低风险和减少损失；科学的工程管理有利于环境保护，减少污染；科学的工程管理尊重人性、重视自然，全面促进工程、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工程管理人才的培养在各国的发展进程不同。美国是设置工程管理专业硕士最早的国家，麻省理工学院早在其 1913 年设立的工业工程专业中就涵盖了“工程管理”。目前全球已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工程管理硕士 (Master of Engineering Management, MEM) 专业学位教育的培养目标在于为我国培养一大批既具有扎实的工程技术基础，又具

备现代管理素质与能力，能够有效推动我国工程领域技术创新与技术发展，能够有效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工程实践及技术开发等活动的高层次复合型工程管理专业人才。这对于促进我国经济从粗放型发展走向集约型发展，对于实现建设创新型国家目标和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具有重要的现实和战略意义。

第二部分 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一、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具有全球化的视野及工程思维；具备宽广的行业背景和工程背景；具备工程实践素质和工程创新素质；初步具备综合运用资源，实现工程活动的可持续发展的系统素质。

遵守职业道德和工程伦理规范，尊重知识产权，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勤奋敬业，诚实守信，尊重他人，具有合作共事的团队精神；遵循严谨求是、进取创新的科学态度；正确对待成功与失败，积极乐观；遵纪守法，具有社会责任感。增强创新创业能力。

二、获本专业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除应掌握必要的基础知识外，还应具备T型知识结构，即同时具备宽广的一般工程管理知识和扎实的专业技术知识。专业技术知识应结合学位获得者的专业背景进行选修，应适合其特点和需求，从而具备为当今复杂的工程问题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的能力。

1. 基础知识

了解相关工程领域技术前沿，掌握自然辩证法、科学社会主义等政治理论知识，掌握职业伦理知识与职业法规，能够运用外语进行基本交流。

2. 一般工程管理知识

应具备的一般工程管理类知识，包括战略与规划，工程决策相关知识，工程实施过程管理相关知识；工程管理中的组织、人力资源、财务与营销等相关知识；工程管理中的哲学、法律、生态、社会环境影响等相关知识。应注重将上述知识在工程管理活动中综合应用，以实现在现实约束条件下解决工程管理实际问题的目的。

3. 工程管理专业技术知识

为解决当今日益复杂的工程管理实际问题，仅具备一般工程管理知识的宽度是不够的，还应具备相关工程领域的专业技术知识的深度，并与一般工程管理知识相融合。为此，应熟练掌握：

(1) 工程建设实施中的管理，包括规划、论证、勘察、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

(2) 新型产品、软件、设备、装备在论证、开发、制造、生产过程中的管理。

(3) 技术革新、改造、转型、转轨以及与国际接轨的管理。

(4) 涉及产业、工程、科技的重大布局，战略发展研究与管理等四大类工程管理研究与实践方向相关的专业技术知识。

三、获本专业学位应接受的实践训练

为实现对工程管理知识理解的深化与升华，并熟练地将其应用于解决工程管理实际问题，达到知行合一，实践训练是不可或缺的。实践训练包括：

(1) 实践课程：选修学习典型工程实践课程，该课程一般由有实践经验的教师或产业界专家开设，包括管理前沿报告和产业界新出现的工程管理问题。

(2) 案例分析：针对主干课程，学习、剖析由教师开发的实际企业或工程项目的案例，完成案例分析报告。

(3) 参观与体验：参观并体验工程管理实践基地，该基地一般为具有影响力或特色鲜明的企业或组织，完成分析报告。分析报告应能够体现出硕士生综合运用工程管理知识，较为系统地分析并解决工程管理实际中的具体问题的能力。

四、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应具备的基本能力可以分为专业能力及通用能力。

专业能力包括:

(1) 定量分析在解决当今工程管理实际问题的过程中是必不可少的。因此,通过相应课程的学习,硕士生应具备运用数学、科学及工程知识等定量分析方法进行分析决策的能力。

(2) 通过课程的学习与工程管理实践的训练,硕士生应具备在满足道德、安全、健康及可持续发展等现实约束条件下的系统、组件或流程设计的能力。

(3) 通过工程实践及学位论文的综合训练,硕士生应具备识别、归纳并采用技术、技能及必要的现代工程工具求解工程管理实际问题的能力。

通用能力包括:

(1) 领导能力:包括多学科团队中的团队精神协调能力、有效沟通的能力。

(2) 履行社会责任意识和能力:包括理解职业及道德责任的能力,工程对经济、环境及社会影响的领悟能力。

(3) 终身学习的能力:包括对终身教育的认知能力及学习能力,对新知识的敏锐洞察能力。

五、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 选题要求

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结合工程管理实际,应体现学生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现代管理方法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知识,反映出学生运用工程管理及相关工程学科的理论、方法和工具,分析、解决工程管理实际问题的能力,为工程管理实践提供决策依据。选题应该有新意,对实际问题有指导意义,能体现先进的管理思想和工程管理领域的发展趋势。

2. 学位论文形式和规范要求

学位论文应以实践性论文为主,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案例分析、工程管理模型与方法、工程管理方案设计、管理诊断、调研报告等。

专题研究是围绕有代表性的某项新技术、成熟技术或工程项目实施中的工程管理问题开展的研究。

案例分析是对一项工程或一项技术进行剖析,以发现其中存在的工程管理问题,并运用工程管理相关知识,提出解决方案。

工程管理模型与方法可以是实际工程管理中解决问题的分析框架、程序或步骤的设计,也可以是数学或计算机模型的建立。

工程管理方案设计是对工程组织形式、人力资源配置、进度计划与控制及财务资源管理等设计合理方案。

管理诊断是指对工程项目管理现状进行分析,发现其中存在的问题,对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并提出改进建议。

调研报告是指运用科学的方法对某工程进行调查研究,提出调查研究报告,根据需要可以提供有关的决策建议。

3. 学位论文水平要求

(1) 选题新颖。选题应紧密结合工程管理实践。

(2) 资料翔实。资料应该真实、新颖、典型,紧扣主题,如近几年的行业数据、主要竞争对手数据、分析单位的数据等。

(3) 论述严谨。论点表述准确精练,论据严谨,论证过程逻辑性强。

(4) 成果实用。成果可以是解决方案、经验总结、政策建议等。成果需要解决工程管理实际问题,具有可行性;结论有独到解,对类似问题的解决具有借鉴和参考意义等。

第三部分 编写成员

于登云、王孟钧、王建平、王雪青、卢向南、叶金福、朱高峰、米晓、张弛、李凯、杨建军、沈岩、苏秦、郑力、姚玲珍、胡祥培、贺克斌、郭波、高彦芳、蒋予民、鲁耀斌、蔡临宁、魏一鸣。

1351 艺术硕士

I 指导机构

全国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简介

2005年3月15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批准设置艺术硕士专业学位(MFA)(学位[2005]9号),旨在培养音乐、戏剧、戏曲、电影、广播电视、舞蹈、美术、艺术设计领域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为提高我国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水平,保证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工作的健康发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决定成立全国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称教指委)(学位[2005]38号)。教指委秘书处是教指委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中央音乐学院,主要职责是完成国务院学位办及教指委交办的各项工作。

工作职能

根据《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章程》,全国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要职能是:

- 1、协助国家教育、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和相关产业、行业部门制定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提供建议和咨询;
- 2、组织、开展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研究工作;
- 3、制定艺术专业学位指导性培养方案、学位基本要求和授予标准;
- 4、组织编写教学大纲,开展教材与案例建设,组织、协调各培养单位的师资培训工作;
- 5、制定相关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评估标准、评估程序和办法,实施办学质量认证,组织开展教学检查和评估工作;
- 6、研究、推动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培养模式的改革创新;
- 7、研究、推动艺术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的有效衔接;
- 8、研究、推动艺术专业学位授予单位与行业企业实践部门的有机联系;
- 9、开展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 10、其他工作。

组成人员名单

(学位[2016]12号)

主任委员

董 伟 文化部 副部长

副主任委员

俞 峰 中央音乐学院 院长

万丽君 教育部体卫艺司 副巡视员

孙若风 文化部文化科技司 司长

李宏葵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人事司 副司长

周 星 北京师范大学 教授

音乐舞蹈分委员会

召集人

俞 峰 (兼)

王 伟 北京舞蹈学院 教授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 凡 中央音乐学院 研究员

王黎光	中国音乐学院	教授
田培培	首都师范大学	教授
苏力	厦门大学	教授
杨静茂	国家大剧院	副院长
余伟良	湖南省学位办	主任
张巍	上海音乐学院	教授
崔玉花	延边大学	教授

戏剧戏曲与广播影视分委员会

召集人

张会军	北京电影学院	教授
官宝荣	上海戏剧学院	教授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巴图	中国戏曲学院	教授
吕效平	南京大学	教授
刘丹丽	武汉大学	教授
李道新	北京大学	教授
范志忠	浙江大学	教授
周星	(兼)	

周涌	中国传媒大学	教授
郝戎	中央戏剧学院	教授
聂伟	上海大学	教授
顾铮	复旦大学	教授

美术设计分委员会

召集人

曹毅强	中国美术学院	教授
何洁	清华大学	教授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松	新疆师范大学	教授
乌力吉	内蒙古师范大学	教授
冯信群	东华大学	教授
吕品田	中国艺术研究院	常务副院长
刘赦	南京师范大学	教授
刘伟冬	南京艺术学院	教授
李豫闽	福建师范大学	教授
吴为山	中国美术馆	馆长
陈琦	中央美术学院	教授
张晓凌	中国国家画院	研究员
姜竹松	苏州大学	教授
娄永琪	同济大学	教授
高润喜	中央民族大学	教授
郭线庐	西安美术学院	教授
潘长学	武汉理工大学	教授

秘书长

丁凡 (兼)

副秘书长

宋慧文 中央音乐学院学位办公室 副主任

秘书处

设在中央音乐学院

II 学位设置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

(学位[2005]9号)

一、为繁荣和发展我国文化事业，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健全和完善国家艺术专门人才培养体系，培养适应社会、经济、文化和艺术事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艺术专门人才，决定在我国设置艺术硕士专业学位。

二、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的英文名称为 Master of Fine Arts，英文缩写为 MFA。

三、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目标为高层次、应用型艺术专门人才，包括音乐、戏剧、戏曲、电影、广播电视、舞蹈、美术、艺术设计等艺术创作领域。

四、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具有高水平的艺术创作技能、系统的专业知识、较高的艺术审美能力和较强的艺术理解力与表现力，能够胜任本专业艺术创作领域的各种表现形式。

五、招生对象一般为学士学位获得者，有艺术创作实践经历。

六、入学考试采用初试与复试相结合的办法；初试实行全国联考，复试由招生单位单独组织。入学考试着重考核学生的专业素质、专业能力和专业基础知识。

七、教学内容突出专业创作特点，以专业实践为主，同时注重艺术理论的培养和艺术素养的提高；教学方法采用课堂讲授与技能技巧训练及艺术实践相结合的方式。

八、在完成课程学习后，根据创作领域，学生要进行作品展映或舞台表演，通过专业考核。

九、学位论文写作必须与艺术创作实践紧密相联，根据创作领域，结合作品展映或舞台表演创作实践，在对作品进行专业分析和理论阐述的基础上完成。

十、课程考试合格并通过专业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者，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

十一、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由经国家批准的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授予。

十二、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证书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印制。

III 人才培养方案

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调整历程：《艺术硕士专业学位（MFA）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艺教指委[2005]2号）；《艺术硕士专业学位（MFA）研究生教学指导纲要》（艺教指委[2005]3号）；《艺术硕士专业学位（MFA）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学位办[2006]6号）；《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15年修订版）》（艺教指委[2015]12号）对8个专业领域（即：135101-音乐领域，135102-戏剧领域，135103-戏曲领域，135104-电影领域，135105-广播电视领域，135106-舞蹈领域，135107-美术领域，135108-艺术设计领域）的指导性培养方案进行了重新的修订。

全日制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试行稿）

（学位办[2010]22号）

一、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系统专业知识和高水平艺术创作技能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具体要求为：

- 1、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能够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促进艺术文化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 2、具有系统的专业知识、高水平的艺术创作能力和较强的艺术理解力与表现力。
- 3、能够运用一门外语，在本专业领域进行对外交流。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

四、培养方式

培养过程应突出专业特点，以实践为主，兼顾理论及内在素质的培养。采用课堂讲授、技能技巧的个别课与集体训练及艺术实践等相结合的培养方式。积极创造艺术实践条件，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加大实践环节的学时数和学分比例。实行导师负责制，并聘请高水平的艺术家配合指导艺术实践。

五、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分为公共课、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公共课应着重于提高研究生的总体素质，拓展审美视野，增强理解作品的的能力。专业必修课应着重于提高研究生专业技能水平，加深、拓宽研究生的专业知识，提高研究生的综合艺术修养以及在作品创意表达和风格呈现方面的综合能力。选修课分专业选修课和一般选修课。选修课程应内容广泛、形式多样，给学生提供更多的选择余地，为学生的个性发展提供一定空间。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和专业方向来选修课程，以利于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课程与实践环节总学分应不少于50学分（课程学分计算方式：大于等于16课时为1学分），其中实践类课程应占60%以上。具体学分设置如下：

- 1、公共课：不少于8学分（包括外语、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等）。
- 2、专业必修课与专业实践：不少于36学分。
- 3、选修课：不少于6学分。

六、毕业考核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修满规定学分后，须参加毕业考核。毕业考核包含实践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实践展示水平是毕业考核的主要方面。各学科领域及专业方向须作出具体要求。学生在学期间，须按各领域方向培养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举办不少于两次的不同内容的专门展示。学位论文选题应与专业实践紧密结合，应是对作品的创作思考和理论阐释。论文须符合学术规范，且不少于5000字。

答辩委员会一般由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3-5人组成，负责审查实践展示和学位论文。

七、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并毕业考核合格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